

股票简称：TCL 科技

股票代码：000100

TCL**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数字经济）（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333.43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2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8.3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7.65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5 亿元、15.64 亿元和 45.17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6 年度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信用评级报告揭示的风险如下：

1、2024 年以来光伏行业供需失衡导致 TCL 中环盈利持续承压，导致当年公司利润转亏；

2、目前光伏行业回暖信号仍未明确，行业提振政策对光伏相关业务的拉动作用仍有待观察，需关注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面临的资产减值风险；

3、资本支出压力较大，未来项目建设及股权类投资效益有待观察。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

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发行规模可互拨，且回拨比例不受限。

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资产负债率较高，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06%、64.92%和 64.23%。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状况有所下滑或项目投资失败，将可能导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38,786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9%，占比较高。虽然被担保企业资信情况良好且经营正常，但如果被担保企业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发行人代偿债务，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整体偿债能力。

八、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制资产共计 6,707,7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8.00%。发行人的受限资产规模占比较大，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进而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九、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仲裁事项。

十、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

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投资者适当性。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三、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四、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59,188 万元、139,954 万元及 252,23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1%、-35.40%及 580.31%。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按持股比例享有联营企业净利润而确认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所属电子设备制造业上下游产业链条较长，短期闲置资

金较多，为了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等产品，到期后偿付相关款项并取得一定收益。发行人投资了上海银行等多家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企业，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纳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被投资企业净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另外，发行人充分利用在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的产业背景和专业的管理团队，投资前瞻性及技术创新性产业，通过 IPO、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退出并实现投资收益。若金融市场或被投资企业经营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发行人所属半导体显示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随着近年来宏观经济好转，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444,617 万元、16,496,284 万元及 18,421,092 万元。但外部经济形势仍然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液晶面板等产品的需求及毛利率将降低，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为核心主业，继续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聚焦资源于主业发展。发行人核心主业中，半导体显示行业维持供需基本平衡的产业格局，而新能源光伏行业受行业周期下行等的影响经营业绩有所恶化，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有所波动。若后续半导体显示业务产业格局有所变动，或新能源光伏行业竞争态势没有明显好转，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七、盈利能力波动较大的风险。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108.01 万元、29,835.80 万元及 289,687.85 万元，波动较大。受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处于较低水平，将对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八、发行人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简称：TCL 科技，代码：0001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票状态正常。

十九、2025 年 3 月 3 日，TCL 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5311%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941.11 万元，不超过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深圳华星半导体股权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6 号），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986,292,10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59,411,108.52 元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5 年 7 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TCL 科技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交易已实施完毕。

二十、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

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二十二、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认购方、认购规模、报价情况进行披露。

二十三、根据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资金可能归集在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发行人名下账户，实现资金的统一归集。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公司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归集在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发行人名下账户，发行人将在使用前转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进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

二十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截至 2026 年 3 月末/2026 年 1-3 月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营业总收入	4,347,782.12
营业利润	61,974.32
利润总额	62,363.41
净利润	60,79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645.26
总资产	36,641,020.34
总负债	23,826,624.09
所有者权益	12,814,396.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68,43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475.69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十五、2026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6 年 6 月 11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发行人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的股份 0 股后的 20,800,862,44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1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¹；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二十六、2026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显示 2026 年上半年发行人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 亿元—39.2 亿元，较上年同期提高 96%-1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 亿元—31.4 亿元，较上年同期提高 87%-101%。发行人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的核心主业发展，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持续提升相对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持续提升。

¹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4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认购人承诺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9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50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5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6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67
八、媒体质疑事项	96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7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97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9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3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4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3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44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51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58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5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58
三、其他重要事项	159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59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3
第八节 税项.....	164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164
二、声明	16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6
一、信息披露制度	166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72
三、定期报告披露	173
四、重大事项披露	173
五、本息兑付披露	17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4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74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6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178
四、受托管理人	195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19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9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1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57

一、备查文件内容	25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57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5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TCL 科技/TCL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公司董事会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会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行为
本期债券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团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5 年度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
二、机构地名释义		
TCL 科技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电子	指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1070.HK）
TCL 华星/TCL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华星/武汉华星光电	指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华星半导体	指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华星半导体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星半导体	指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投控	指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显光电	指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0334.HK）
翰林汇	指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控股子公司，股票代码 835281
TCL 财务公司/财务公司	指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曾用名：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TCL 创投	指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睿光电	指	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聚华	指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t1 工厂/t1 项目	指	TCL 华星第 8.5 代 TFT-LCD 生产线建设项目
t2 工厂/t2 项目	指	TCL 华星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 AMOLED）生产线建设项目
t3 工厂/t3 项目	指	TCL 华星第 6 代 LTPS•LCD/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t4 项目	指	TCL 华星第 6 代柔性 LTPS-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
t5 项目	指	TCL 华星第 6 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
G11 项目/t6 项目	指	TCL 华星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生产线项目
t7 项目	指	TCL 华星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t9 项目	指	TCL 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t10 项目、苏州三星工厂	指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 8.5 代 TFT-LCD 生产线
M10 项目、苏州三星模组厂	指	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旭硝子	指	旭硝子株式会社，是一家日本玻璃制品公司，母公司为三菱集团

TCL 科技（天津）	指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环集团”）
TCL 中环	指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002129.SZ）
三星显示	指	三星显示株式会社
三、专业、技术术语		
CRT	指	Cathode Ray Tube，传统显像管电视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电视
TFT	指	Thin-Film Transistor，薄膜电晶体
PDP/PDP 电视	指	Plasma Display Panel，等离子电视
平板电视	指	包括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背投电视等
互联网电视	指	一种可以实现在电视上播放互联网内容的新型电视
TFT-LCD	指	Thin-Film Transistor Liquid-Crystal Display，薄膜电晶体液晶
3C	指	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 Electronic，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
3D	指	three-dimension 的缩写，三维图形
3G	指	Third-Generation，移动电话的第三代技术
4G	指	Fourth-Generation，移动电话的第四代技术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
AV	指	Audio Video，音频和视频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即原始设计生产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Entrusted Manufacture，贴牌生产
海外市场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市场
GW	指	吉瓦，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GW=1,000 兆瓦
G12	指	为 12 英寸超大钻石线切割太阳能单晶硅正方片，面积 44,096mm ² 、对角线 295mm、边长 210mm，相较于传统 M2 面积增加 80.5%
Maxeon	指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PTE.LTD.
KPI	指	关键业绩指标
内保外贷业务	指	由国内公司在境内商业银行开立保函，对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一种银行业务
QUHD 产品	指	搭载了量子点显示材料的产品。量子点是溶液半导体纳米晶，每一个小粒子都是单晶，只需要改变量子点的尺寸，就可以调出需要的颜色，而且色纯度非常高
ARPU 值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Average Revenue Per User)，是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业务收入的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也无法确定具体上市时间。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的流动性风险，或者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流动性风险，导致投资者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债券。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和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

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特有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经济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水平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资产负债率较高，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06%、64.92%及 64.2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97,272.80 万元、417,927.00 万元及 476,970.60 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状况有所下滑或项目投资失败，将可能导致一定的偿债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近三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848,176 万元、1,759,413 万元及 1,837,071 万元，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20、8.08 及 8.89，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周转材料等。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近三年末发行人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3,333 万元、411,545 万元及 320,590 万元。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升级快，市场需求变化大，研发、生产、销售不确定性强，一旦发行人对市场需求的把握不准，产品定位不当，就可能造成存货积压，形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应收账款增长较快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呈较快增长的趋势，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00,365 万元、2,224,215 万元及 2,215,300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3,850 万元，增幅 1.08%。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8,915 万元，降幅 0.40%。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发行人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风险

发行人海外业务不断扩展，近三年，发行人从中国香港和海外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4.26 亿元、552.40 亿元及 677.08 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21%、33.51%及 36.79%；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 0.12 亿元、0.26 亿元及 1.85 亿元。在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等国际主要货币汇率有所波动背景下，公司未来可能在外汇收支结算方面面临一定的汇兑风险。

5、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随着海外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为有效管理外币资产、负债和现金流的汇率风险，发行人实施远期外汇、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交易，近三年末，衍生业务合约金额分别为 344.67 亿元、533.67 亿元及 426.88 亿元，当期实现损益分别为-1.28 亿元、3.20 亿元及 2.32 亿元。虽然发行人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以锁定成本、规避风险目的，在充分分析市场走势的基础上，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及其他货币波动幅度、中美两国利率走势大幅超出预期，金融衍生品交易持仓期间可能产生一定的浮亏，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6、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59,188 万元、139,954 万元及 252,23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1%、-35.40%及 580.31%。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投资理财等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按持股比例享有联营企业净利润而确认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条较长，短期闲置资金较多，为了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等产品，到期后偿付相关款项并取得一定收益。发行人投资了上海银行等多家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企业，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纳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被投资企业净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若金融市场或被投资企业经营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聚焦于“高科技、重资本、长周期”的科技产业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617,685 万元，资本支出金额较大。此外，公司存在持续的对外股权投资计划，TCL 中环仍有在沙特阿拉伯建设光伏晶体晶片工厂项目在推进中，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制资产共计 6,707,7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8.00%，发行人受限制资产主要为抵押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总体来看，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但比重相对较小。虽然发行人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信贷违约记录，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38,786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9%，对外担保金额较大。虽然被担保企业资信情况良好且经营正常，但如果被担保企业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发行人代偿债务，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整体

偿债能力。

10、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79,706 万元、-2,668,201 万元及-202,541.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如果未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仍持续处于净流出状态，且无法被经营和融资活动现金流所弥补，将对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1、重要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TCL 中环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90.50 亿，同比增加 2.22%，净利润为-98.83 亿元，同比增加 8.55%，主要系受行业周期下行影响，TCL 中环经营业绩大幅下降。若未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亏损持续扩大，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2、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及减值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700,005 万元、2,358,050 万元及 1,617,685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4.44%、6.23%及 4.34%；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7,642,262 万元、17,051,201 万元及 16,500,316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46.08%、45.08%及 44.27%。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受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回报可能不及预期，将产生一定的减值风险，并对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3、盈利能力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108.01 万元、29,835.80 万元及 289,687.85 万元，波动较大。受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处于较低水平，将对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4、资金集中偿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605.96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355.41 亿元，占比 22.13%，三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1,239.18 亿元，

占比 77.16%，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金集中偿付压力。如果未来受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水平不稳定，将对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5、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为 53.92%，占比较高，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构成为重要子公司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如果重要子公司发生经营不善的情形，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可能面临不稳定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半导体显示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随着近年来宏观经济好转，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444,617 万元、16,496,284 万元及 18,421,092 万元。但外部经济形势仍然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液晶面板等产品的需求及毛利率将降低，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为核心主业，继续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聚焦资源于主业发展。发行人核心主业中，半导体显示行业维持供需基本平衡的产业格局，而新能源光伏行业受行业周期下行等的影响经营业绩有所恶化，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有所波动。若后续半导体显示业务产业格局有所变动，或新能源光伏行业竞争态势没有明显好转，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技术升级和替代的风险

半导体显示业务方面，发行人半导体显示产品使用液晶面板生产核心技术仍被世界上少数几家大公司掌握，同时这些技术更新较快，虽然发行人正通过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构建技术创新体系、积聚和培养优秀技术人才等手段充实技术开发能力，但核

心技术开发能力仍然有待提高。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方面，光伏材料产业投资大，技术迭代升级快，有效降本增效是发展的核心。如果发行人未来未能及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与新产品，或者若有新的技术出现而发行人未能及时掌握，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包括玻璃基板、偏光片、液晶、驱动 IC、背光源、多晶硅料等，近年来，国内同类产品产能不断扩大，对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需求日益增长，同时，其价格受市场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较大。一旦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发行人对相关波动情况准备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跨国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跨国经营中仍然面临一定的风险和挑战，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的融合、对境外分支机构的管理和控制、对国际不同区域市场的分析和判断、对位于境外制造工厂的供应链管理以及对境外员工的相关管理等方面。此外，海外市场运营成本相对较高，同时由于文化、体制等方面差异，在业务运营模式、消费者偏好和市场需求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及时根据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海外业务战略和模式，或是海外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跨国业务经营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6.09%，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公司法》第 216 条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存在导致发行人决策时效性可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控制与防范企业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

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作为大型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企业，拥有多处研发、生产基地，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在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产业高度依赖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核心人才资源的培养。发行人在世界范围内拥有数十个研发机构，拥有大批行业内技术专家，其中包括中国台湾、韩国、日本等其他地区或国家的技术人员，基本覆盖了研发、品质、基建、供应链等全部制造环节。公司技术团队具有明显的国际化特征，如果因国别文化等原因造成核心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大，尽管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产业金融业务、其他业务四大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运营。其中，半导体显示板块包含 TCL 华星、广东聚华、茂佳科技和华睿光电，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板块包含 TCL 中环。发行人存在控股型

架构风险，且发行人无法随意调用上市子公司资源。若未来对子公司控制力不足，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液晶面板行业方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将新型平板显示工程列为重大工程之一，《“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也提出“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极大促进我国液晶面板行业的发展。光伏行业方面，在世界各国的大力扶持下，全球光伏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发电成本大幅下降，目前已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实现或趋近“平价上网”，但尚未全面完成“去补贴化”，现阶段相关政策的调整对行业的平稳发展仍具有较大影响。若未来国家或者地方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前期政策性效应透支持续显现，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货币政策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金融货币政策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果未来货币政策收紧幅度较大，有可能增加发行人融资难度，并提高发行人财务成本。

3、环保政策限制和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对于电子产品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可能提高公司产品研发、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369 号文，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全称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6TCLK2”，债券代码为“524967.SZ”；品种二全称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6TCLK3”，债券代码为“524968.SZ”。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无。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

银行账户：2008021229200093305

账户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账户：4001007880190000261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发行首日：2026 年 8 月 19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2369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详情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拟偿还有息债务的类型	牵头行	借款起始时间	还款时间	自有资金还款金额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25TCLDK）	-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6 月	5.00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银团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026 年 5 月	18.40
合计	-	-	-	-	-	23.40

发行人前期已由自有资金偿还对应有息债务，再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偿还对应有息债务的自有资金（发行人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偿还上述有息债务的自有资金为 12 个月内科技创新领域的支出）。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重复融资的情形，置换后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的用途，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内容

1、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主体范围

发行人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1,333.43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23%，不高于 8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7 号指引”）中第八十一条“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的，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03.09 亿元、88.70 亿元及 95.40 亿元，累计研发投入 288.00 亿元，研发投入均为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等主营业务；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4.46 亿元、1,649.63 亿元及 1,842.11 亿元，累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5,236.2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50%，研发投入所属主营业务板块即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为科技创新领域业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80,120 万元、13,267,300 万元及 14,977,0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1.90%、80.49%及 81.37%。发行人符合 7 号指引中的第八十二条第（一）项“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不足 50 亿元的，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与第八十二条第（二）项“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50%以上”相关要求。

2025 年度，发行人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3,327 件，其中 PCT 专利申请 221 件，专利质量与数量同步提升，符合 7 号指引中的第八十二条第（三）项“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相关要求。

此外，发行人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相关称号在有效期内，符合 7 号指引中的第八十二条第（四）项“发行人至少具备 1 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

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者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相关要求。

综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近三年研发投入、科技创新领域业务收入以及核心技术、核心专利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发行人属于数字经济产业领域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 号）（以下简称“《通知》”），“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发展智慧广电网络，加快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升级改造”；“加强超高清电视普及应用，发展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等新业态。”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 33 号），“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

国家统计局将数字经济产业范围确定为：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详情如下：

类别	内容
数字产品制造业	包括计算机制造、通讯及雷达设备制造、数字媒体设备制造、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及其他数字产品制造业等。数字经济和制造业的融合带来了更多新业态和新模式，促进制造行业效率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类别	内容
数字产品服务业	包括数字产品批发、数字产品零售、数字产品租赁、数字产品维修及其他数字产品服务业。利用智能算法等方式检测、分析生活服务业供需状况，使居民日常生活更加便利，进一步满足居民需求
数字技术应用业	包括软件开发、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相关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及其他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技术创新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载体，以产业主体创新战略为指导，有利于驱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
数字要素驱动业	包括互联网平台、互联网批发零售、互联网金融、数字内容与媒体、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及其他数字要素驱动业。数据要素精准触达居民需求，促进居民消费水平显著提升，社会数字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	包括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数字金融、数字商贸、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及其他数字化效率提升业。应用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加速了传统产业的数字改造，实现了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的“01-0509 显示器件制造”。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等，对应《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的“01-0509 显示器件制造”、“01-050203 数字化电气机械、器材和仪器仪表制造”。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加大原创性技术储备，深度融合人工智能与工业自动化，提升先进制造全链条效能，通过数字经济和制造业的融合，重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职能运营等流程，系统性提升效率效益与综合竞争力，符合统计分类中对于“数字经济-数字产品制造业”的规范要求，因此可认定发行人属于数字经济产业领域。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继续聚焦主业，有利于加快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进而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在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募集资金归集

根据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资金可能归集在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发行人名下账户，实现资金的统一归集。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公司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归集在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发行人名下账户，发行人将在使用前转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进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20 亿元置换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0,277,721.20	10,277,721.20	-
非流动资产	26,996,110.20	26,996,110.20	-
资产合计	37,273,831.40	37,273,831.40	-
流动负债	10,553,125.20	10,353,125.20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3,386,408.30	13,586,408.30	200,000.00
负债合计	23,939,533.50	23,939,533.50	-
资产负债率	64.23%	64.23%	-
流动比率	0.97	0.99	0.02

2、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 0.97 上升为 0.9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获批情况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实际使用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余额 (亿元)
证监许可 【2025】2369 号	26TCLK1	20.00	20.00	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正常。

（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实际用途
26TCLK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不涉及	与约定用途一致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100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注册资本：2,080,086.2447 万元

实缴资本：2,080,086.2447 万元

设立日期：1982 年 3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1850Y

住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516001

联系电话：0752-2376069

传真：0752-2260886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职位：廖骞；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33311666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

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s://www.tcltech.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 TCL 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2]9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问题的补充批复》（粤府函[2002]134 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2]112 号）和《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批复》（粤经贸函[2002]184 号）等文件的批准，TCL 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591,935,200 元，整体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注册号为 4400001009990。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2]第 157 号）核准并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将公司名称由“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04 年首次公开发行与吸收合并

2004 年 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吸收合并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 号）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7 日在深交所以每股 4.26 元的价格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4,395,944 股，其中，向社会公开发行 590,000,000 股，向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发行 404,395,944 股，用于换取其持有的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吸收合并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994,395,944 股公众股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此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86,331,144 股。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了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 0033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与吸收合并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591,935,200	61.55
国家持股	652,282,698	25.22
境内法人持股	95,516,112	3.69
境外法人持股	197,081,577	7.62
自然人持股	411,636,329	15.92
其他	235,418,484	9.10
二、流通股份	994,395,944	38.45
人民币普通股	994,395,944	38.45
三、股份总数	2,586,331,144	100.00

2、2005 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

由于非流通股股东吴士宏不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2005 年 11 月 18 日，吴士宏与郭春泰、严勇、陈华明、张杰、李益民、黄伟、张付民、易春雨、于恩军、史万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84,689 股自然人股转让给上述 10 名自然人，数量分别为郭春泰 4,773,130 股、严勇 2,500,000 股、陈华明 732,336 股、张杰 400,000 股、李益民 400,000 股、黄伟 250,000 股、张付民 250,000 股、易春雨 400,000 股、于恩军 129,223 股、史万文 250,000 股。转让双方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3、2005 年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惠州投控与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惠州投控向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转让其持有的占 TCL 集团总股本 5% 的国家股股份 129,316,557 股，股份转让的价款为每股 1.5816 元。鉴于 TCL 集团已经提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该方案项下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将由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承担。

2005 年 12 月 29 日，惠州投控与 Allianc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惠州控股向 Allianc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转让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1.16% 的国家股股份 30,000,000 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5816 元。鉴于 TCL 集团已经提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该方案项下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将由 Allianc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担。

2005 年 12 月 29 日，惠州投控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共 89 人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惠州投控向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3.84% 的国家股股份 99,316,557 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5816 元。鉴于 TCL 集团已经提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该方案项下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将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承担。

200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实施。实施方案为在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对价股份。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3,416,891	51.94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332,176,675	12.84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0,600,173	3.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7,354,583	13.43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384,549,602	14.87
高管股份	80,677	0.00
其他	198,655,181	7.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2,914,253	48.06
人民币普通股	1,242,914,253	48.06
三、股份总数	2,586,331,144	100.00

4、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

许可[2009]12号)核准,公司于2009年4月23日以每股2.58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5,060万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36,931,144股,并于2009年6月2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验字[2009]第010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097,296	17.47
国家持股	73,543,561	2.51
国有法人持股	104,000,000	3.54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800,000	1.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1,753,735	7.89
其他(基金、理财产品等)	70,000,000	2.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3,833,848	82.53
三、股份总数	2,936,931,144	100.00

5、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19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26日以每股3.46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301,178,273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38,109,417股,并于2010年9月19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8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6,632,871	33.90
国家持股	86,719,654	2.05
国有法人持股	289,008,671	6.82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53,195,548	20.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7,708,998	4.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1,476,546	66.10
三、股份总数	4,238,109,417	100.00

6、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次分配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4,238,109,4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共计转增 4,238,109,417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476,218,834 股，本次转增股本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上述事项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6,553,542	33.46
国有法人持股	751,456,650	8.87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06,391,096	20.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0,708,800	3.19
高管股份	107,996,996	1.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9,665,292	66.54
三、股份总数	8,476,218,834	100.00

7、股权激励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2011 年 2 月 11 日，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中国证监会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12 年 1 月 13 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 154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5,025,600 份股票期权并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预留的 17,221,600 份

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 2013 年 1 月 8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17,221,600 份股票期权并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的 14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 60,073,120 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自 2013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2 日可行权共 60,073,120 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时间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自 2013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2 日，激励对象已行权 58,870,080 份股票期权；对于未行权的 1,203,040 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其注销。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行权前的 8,476,218,834 股增加至 8,535,088,914 股。

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55,387,800 份。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完成上述拟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 45,054,840 份；预留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 6,888,640 份。

8、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01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以每股 2.18 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917,324,357 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452,413,271 元，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注册号为 44000000000119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4]15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4,618,159	13.91
国有法人持股	105,504,587	1.12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87,266,382	7.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553,388	1.32
高管股份	397,293,802	4.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7,795,112	86.09
三、股份总数	9,452,413,271	100.00

9、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51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以每股 2.90 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727,588,511 股，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0155 及 0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资金到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发行人首次授予的 13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共 44,151,060 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止；发行人预留股票期权的 3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共 6,650,560 份股票期权，发行人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止。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时间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行权 48,357,920 股。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股权激励行权增加 48,357,920 股股份，因非公开发行增加 2,727,588,511 股股份，股份总数由 9,452,413,271 增加至 12,228,359,702 股。

10、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行权 923,340 股。

公司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15,601,300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5,601,300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11、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交易资产为 TCL 华星 10.04% 股权，交易价格为 403,400.00 万元，交易对方为 TCL 华星员工持股平台和其他股东，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资产相关指标占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重未超过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 53 次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复牌。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9 号），核准公司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59,849,533 股股份、向星宇企业有限公司发行 90,532,347 股股份、向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2,521,163 股股份、向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380,684 股股份、向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695,315 股股份、向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2,311,27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直接持有 TCL 华星 85.71%的股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911 号），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作了验资，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 1,301,290,321 股。根据《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总股本将由原 12,213,681,742 股变更为 13,514,972,063 股。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2、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同意公司向 1,5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9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3 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认缴限制性股票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5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7,556 股。因此，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467 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34,676,444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265 号）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14,972,063 股变更至 13,549,648,507 股。

13、2019 年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5.00 亿元（含）且不超过 20.0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96,508,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

14、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同意公司向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75,613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6 元/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系 TCL 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上回购的 TCL 集团 A 股普通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19 号）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15、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44 名激励对象因重大资产重组转移到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或离职等原因而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114,162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1 名在职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5,626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1,209,788 股。

16、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TCL Corporation”变更为“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由“TCL 集团”变更为“TCL 科技”，英文简称由“TCL CORP.”变更为“TCL TECH.”。

17、2018 年和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完成了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9,159,308 股。

18、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华星 39.95%股权，交易价格 421,700 万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7.43%，即 200,000.0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4.23%，即 60,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8.34%，即 161,7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 41 次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数量为 511,508,951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9、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该 1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5,94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本减少 145,941 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45,941 元。

20、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8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每股 3.42 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806,128,484 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709 号验资报告验证资金到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596,959,415.2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2,264,729.12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74,694,686.16 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 2,806,128,4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668,566,202.16 元。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

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4,030,642,421 股变更至 17,071,891,607 股。

21、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7,071,891,607 股增至 18,779,080,767 股。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7,071,891,607 股变更为 18,779,080,767 股。

22、2025 年定增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326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986,292,106 股，并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1,035,489,57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8,779,080,767 股增加至 20,800,862,447 股。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总注册资本 18,779,080,767 元变更至 20,800,862,447 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概述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5 年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5 年末，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266,680,80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9%。2017 年 5 月 19 日，李东生、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九天联成签署《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后，上述三名股东成为一致行动人，当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983.3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7%，李东生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 年 2 月 26 日，李东生、九天联成和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部分解除协议》，协议签署后，李东生、九天联成与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李东生与九天联成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并继续按照《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比较分散，签署上述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对于公司治理的影响力进一步加强，同时可降低公司被恶意收购的风险，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战略方向得到有效执行，使得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期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东生	境内自然人	6.09%	1,266,680,807	1,333,002	674,839,554	591,841,253	不适用	0
宁波九天联成股							质押	169,320,63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 / 一般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6%	1,031,899,095	137,707,384	0	1,031,899,095	不适用	0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986,292,106	986,292,106	986,292,106	0	不适用	0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	535,767,694	0	0	535,767,694	不适用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97%	410,554,710	0	0	410,554,71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5%	343,431,410	19,237,040	0	343,431,410	不适用	0
UBSAG	境外法人	1.44%	299,241,401	209,055,233	243,467,933	55,773,468	不适用	0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249,848,896	60	0	249,848,896	质押	12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8%	245,825,052	22,190,787	35,741,235	210,083,817	不适用	0

（二）控股股东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共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3,308,123.47	82.21%	-	设立	半导体显示
2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404,311.58	2.55%	27.3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
3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41,168.00	66.46%	-	设立	分销业务

注：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0 年收购中环集团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中环集团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 TCL 中环 27.36%的股权，合计持有 TCL 中环 29.91%的股权，是 TCL 中环单一最大股东，发行人决定其经营方针和财务政策，并实质控制 TCL 中环，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5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45,759	11,601,027	8,644,732	10,523,797	800,811	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44.44%，主要系 TCL 华星经营效益增长所致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99,717	7,873,812	3,925,905	2,905,025	-988,263	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变动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16,873	645,702	171,171	3,464,908	15,967	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变动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1. 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主营业务

（1）联营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420,652.8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57510M

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经营范围：（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5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875,173.20	305,222,609.20	25,652,564.00	5,476,101.90	2,417,220.70	否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996 万元、94,636 万元及 57,171 万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9%、0.57%及 0.31%；母公司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161,733 万元、100,381 万元及 122,429 万元，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3.83%、-24.15%及 572.51%。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1、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本部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及租赁负债总额为 3,210,597.8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40,017.7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66,789.30 万元、长期借款为 1,604,678.40 万元、应付债券为 798,187.40 万元及租赁负债为 925.00 万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合计 806,807.00 万元，占母公司主体净资产比例为 12.88%，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占比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3、资金拆借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961,427 万元、991,086 万元及 961,385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5%、9.14%及 7.93%。

公司强化集团系统内资金统一配置与调剂功能，严格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协同性原则”、“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结合原则”、“合并收益最大化进而集团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通过财务公司统一负责集团公司及企业的资金结算管理，以实现现金高效流转，提高集团整体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进行了严格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有效地执行，并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所有控股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需要制定实施细则，必须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计划经营。这些制度都得到严格的贯彻和落实。同时，公司建立了财务、审计和人力资源相结合的三位一体控制体系，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和控制。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大额股权质押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

为防范风险，规范操作，实现现金高效流转，提高集团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强化集团系统内资金统一配置与调剂功能，严格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协同性原则”、“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结合原则”、“合并收益最大化进而集团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通过财务公司统一负责集团公司及企业的资金结算管理（上市子公司除外）。财务公司定位于维护集团金融秩序，整合集团金融资源，创造集团产融价值。财务公司主要负责：

- （1）集中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资金结算业务；
- （2）集中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债务融资业务；
- （3）集中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票据业务；
- （4）集中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国际金融业务；
- （5）集中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投资理财业务；
- （6）为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金融风险管理服务和金融资讯服务等。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直接向发行人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子公司	报告期的分红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TCL 华星	-	-	-
翰林汇	1,888	-	5,472
TCL 中环	-	2,678	780
合计	1,888	2,678	6,252

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直接向发行人分红数据为发行人当年实收分红金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强，不存在大额股权质押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具有决定性作用，且可持续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处获取投资收益。整体来看，发行人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11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

公司设 CEO 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首席财务官（CFO）1 名、首席技术官（CTO）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设高级副总裁（SVP）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首席财务官（CFO）负责制定公司长期资产负债战略，管理公司的战略资产配置；首席技术官（CTO）负责上市体系各公司产品技术发展路线的制定、技术方向研究和总体规划，制定和实施重大产品技术决策。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副总裁由 CEO 提名，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审核任职资格，执委会讨论通过后予以聘任。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其设置充分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并且发行人制定的上述规则、制度、条例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近三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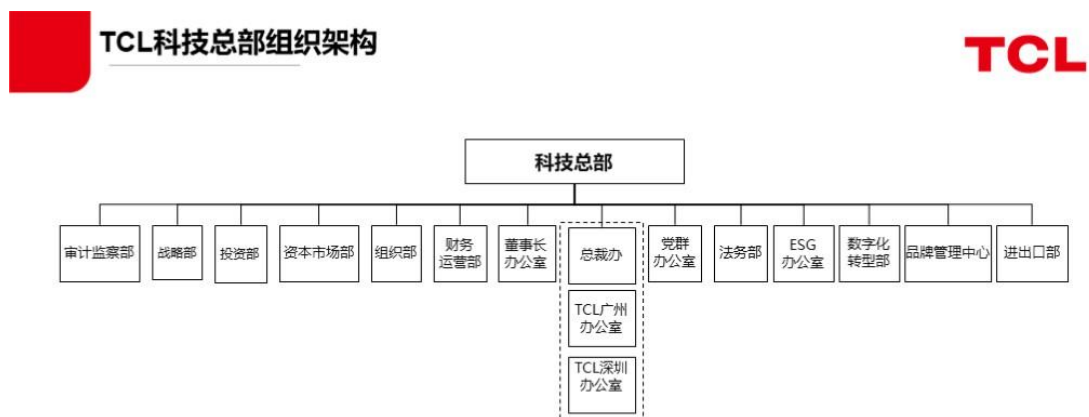
股东会的具体职权如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的具体职权如下：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CEO、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 CEO 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 CEO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CEO 的工作；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2、组织机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具体执行管理层下达的任务。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集团总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总体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建立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为宗旨，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总裁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重要内控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网上新股申购业务内控制度》《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除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外，公司建立了控制投资决策与审批的《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确立了投资决策流程及相关部门审批权限，也专门设立了战略与投资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回报等事宜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金融衍生业务和风险创业投资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委托理财内控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内控制度》和《风险投资内控制度》；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强化集团系统内资金统一配置与调剂功能，严格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协同性原则”、“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型相结合原则”、“合并收益最大化进而集团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通过财务公司统一负责集团公司及企业的资金结算管理，以实现现金高效流转，提高集团整体抗风险能力。财务公司在集团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通则等框架下，参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独立核算；在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和编制流程，明确了年度预算编制要经过“战略规划—设立关键绩效指标（KPI）目标—业务规划—预算”四个阶段的完整过程，特别强调业务规划环节，要求预算目标必须有相应的业务规划来保证完成，分别从集团和企业层面，加大了对企业预算评审的力度和建立起相对完善的预算管理体系。

其中，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具有长期资金和短期资金的管理计划和规定，同时正在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发行人在对财务相关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的同时让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业务等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及相关控制措施；同时，根据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而且应当定期、不定期进行岗位轮换。公司制定了收付款审批权限等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监督检查。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TCL 集团总部绩效管理细则》《TCL 集团直管干部管理规定》和《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委派及履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资格、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的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为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素质，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公司不断完善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最大限度防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定期举办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了安全生产管理者的责任感，提高了职工安全生产意识；提升了专职安全人员管理激励，强化了集团监督检查，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情况，减少事故的发生。在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方面，公司注重员工的健康，为拓展员工的自我保护思路，增强员工面对潜在危险的自我保护能力，定期举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第一，针对工作场所机械样式、员工接触危化品机率等特点开展相应的培训，对如何安全使用生产工具进行讲解；

第二，结合公司以往发生的一些安全生产事故，讲解如何应对紧急情况以及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第三，向员工传授厂外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知识，以及如何应对自然灾害的一些知识。

（4）采购和销售管理制度

集团下属各产业公司独立制定并下达经营计划，独立签订、独立履行业务经营合同，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系统和销售网络，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

采购方面，对于生产物料的采购，各公司建立了采购招标管理平台，通过采购计划与预算子系统、供应商开发管理子系统、采购物流子系统、采购绩效评估子系统、采购（资讯）信息子系统及采购管理制度、工作标准、工作程序与作用流程子系统和采购策略规划子系统等系统流程监控，规范采购业务流程和采购人员行为；对于如办公文具、办公耗材等非生产物料的采购，公司制定了《TCL 集团非生产物料联合采购管理制度》，由专门部门负责统一管理。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实行差异化品牌的销售策略，建立了完善的全球销售网络和信息化测评和管理系统，各子公司的销售通过 ERP 信息系统全面反应到前后台管理的各个环节。

（5）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依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体系，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制定了公司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等相应的控制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投融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①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及责任追究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也专门设立了投资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回报等事宜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根据《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办理。公司可进行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和衍生品投资（范围包括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衍生品投资权限审批详见“金融衍生品管理制度”部分。

TCL 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健全公司融资业务管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

定》（TCL 科技司【2023】20 号）明确和规范集团各项资金管理规定，由财务公司统一管理融资业务，职责界定清晰。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金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工作指引、备忘录、TCL 科技相关管理规定等要求，负责融资业务的具体管理及办理。

②创投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内控制度》，全资子公司深圳东熹佳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风险投资业务的实施、运作与管理，由 TCL 创投总裁负责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及合同。

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7）金融衍生品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内控制度》（2023 年 3 月修订）。公司针对所从事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特性制定专项风险管理制度，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等各个环节；按要求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要求参与投资的人员应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控股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前，须向集团主管部门提交包括其内部审批情况、产品主要条款、操作必要性、准备情况、风险分析、风险管理策略、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方法等详尽的业务报告，以及已操作业务的专项总结报告，获得集团专业部门意见后，方可实施操作；相关部门须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此外，还需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至少应包括衍生品投资授权执行情况、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衍生品投资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风险分析报告，如果公司已开展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根据制度规定，公司所有衍生品投资均需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万元人民币；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

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公司所有非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持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额度内循环操作。

（8）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遵循不兼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规划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内部稽核与内控体制完备，尤其是内部审计方面层次分明、职责明确，能有效地防范集团风险。内部审计是组织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由公司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和管理，体现了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9）下属子公司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有效地执行，并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所有控股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需要制定实施细则，必须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计划经营。这些制度都得到严格的贯彻和落实。同时，公司建立了财务、审计和人力资源相结合的三位一体控制体系，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和控制。

（10）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规范资金运作，提高资金管理的使用效率，发挥规模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正在制定应急资金调度预案，规范突发的

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时，需要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资金需求应急方案。应急资金筹措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金调度、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流动资产变现等，以应对短期资金的应急调度情况。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业务独立

公司与主要股东业务完全分开，公司主要业务架构为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产业金融及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四大板块，各板块独立制定并下达经营计划，独立签订、独立履行业务经营合同，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系统和销售网络，原料采购和销售均独立进行，业务上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依赖关系。

2、人员独立

公司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做到了独立的制度化管理。公司的劳动人事部门对管理层负责，不存在受第一大股东控制的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也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干预的情况。公司的 CEO、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任何行政职务。

3、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均已办理产权登记过户手续。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公司与相关授权方独立签订授权使用协议，不存在授权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专利的情况。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并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其中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通过制定实施《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中加入独立董事相关条款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第一大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任何从属关系，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与第一大股东账户分立，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无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完整、系统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投融资等科目执行严格的管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提供担保。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股数量 (股)	持有债券情况
李东生	董事长	200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899,786,071	-
钟伟	副董事长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	-
王成	董事、首席执行官（CEO）	董事：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268,220	-
		首席执行官（CEO）：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廖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董事：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2,440,829	-
		董事会秘书：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高级副总裁：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赵军	董事、高级副总	董事：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1,535,941	-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股数量 (股)	持有债 券情况
	裁	高级副总裁：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闫晓林	董事、首席技术官（CTO）、高级副总裁	董事：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高级副总裁：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CTO：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3,220,040	-
林枫	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	-
金李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	-
万良勇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	-
王利祥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	-
刘纪美	独立董事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	-
朱伟	职工董事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190,613	-
黎健	首席财务官（CFO）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2,606,337	-
王彦君	高级副总裁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	-

注：上表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为截至 2025 年末的数据；王成先生直接持股数量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半导体显示行业

（1）行业现状与发展概况

2025 年，全球半导体显示产业加速完成从规模竞争向价值驱动的转型，行业发展逻辑深度调整。需求侧，在消费补贴政策落地及产品大尺寸化趋势推动下，显示面积需求保持稳健增长，车载显示、专业显示等新兴应用领域增速显著；供给侧，行业格局持续优化，产业链整体坚持按需生产，供需关系趋于平衡，主要产品价格保持韧性，行业盈利修复机制逐步建立，产业正式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行业发展趋势

半导体显示行业产业规模大、产业链条长、就业人数多、引领作用强，在电子信

息产业集群中处于龙头牵引地位，是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主战场之一，也是全国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从政策来看，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都高度重视显示产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支持新型显示产业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助推了中国新型显示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中国新型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地方政府的支持和努力，在重大项目的建设、智能终端牵引、产业集群培育、柔性显示和超高清视频等方面，地方政府的政策推进了基础研究产业化进程，有效引导新型显示产业多层次创新体系的落地和发展。

从竞争格局来看，全球范围内韩国企业在全球半导体显示市场中占主导地位，韩国企业如三星、LG 等占据领先地位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线；日本企业在半导体显示技术方面具有深厚积累，如索尼、夏普等公司在高端市场占有一定份额；中国台湾企业如友达、群创等以规模化和成本优势在液晶显示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就国内市场而言，我国半导体显示市场主要参与主体涵盖了多家知名企业。第一梯队企业不仅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还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展现出明显的优势。他们在新型显示领域不断创新，引领着行业的发展方向，并为我国在全球新型显示市场中的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第二梯队企业在新型显示领域同样有着不俗的表现，他们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果。虽然与第一梯队的企业相比，他们在某些方面可能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他们的努力和进步不容忽视。第三梯队则主要由其他中低端领域的新型显示产品供应企业构成。这些企业虽然规模相对较小，但在满足特定市场需求、提供多样化产品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逐步在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

中国在全球新型显示行业的地位日益凸显，已经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产业的不断发展，国内初步形成了几个具有代表性的产业区域格局，包括京津冀、长三角以及东南沿海等地区。

未来半导体显示行业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推动产业升级和产品迭代。随着消费者对智能化和个性化需求的提升，具有高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将成为市场主流。同时全球环保意识的提高，半导体显示行业将更加注重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推动产业绿色化发展。

2、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行业

（1）行业现状与发展概况

2025 年，光伏行业需求呈阶段性波动，受政策性影响，装机规模前高后低，整体保持稳定,根据 CPIA 数据显示，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达 580GW。产业链各环节集中释放的产能仍待去化，供需失衡持续，价格底部震荡。

（2）行业发展趋势

光伏产业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创新性、灵活性、可再生性、清洁性等重要特性，其持续创新性使得光伏产业展现出快速的技术迭代能力，转换效率不断提高，成本效益持续优化，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其灵活性及环境友好性，使得光伏能源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推广，成为全球能源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组成部分。全球光伏产业的前景依旧广阔。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迅速并保持国际领先，全球光伏产业近 90%的产能在中国，但目前也面临“内卷”与“外压”的双重考验，要加速过剩和落后产能出清，强化研发和技术创新，尽快建立统一的光伏行业碳足迹认证体系，推动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互认，并积极开拓新兴出口市场等。

光伏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光伏行业发展与创新，《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配电网安全风险管控重点行动工作方案》等产业政策为光伏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另一方面，中国光伏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出龙头企业崛起和中小型企业逐渐淘汰的趋势。市场规模增长放缓，同行竞争激烈，加之国家政策支持的优势逐渐减弱，中国光伏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但仍有部分企业以其技术、质量、规模等方面的优势争夺市场份额。隆基绿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天合光能、东方日升等行业龙头占据了市场的主导地位。这些企业拥有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规模较大，在销售渠道、品牌影响力、资金实力等方面处于优势地位。在新能源领域的高速创新和变革中，这些龙头企业能够快速跟进、不断适应，逐渐占据市场。

在全球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光伏行业的发展潜力巨大。太阳能资源丰富，理论上可以覆盖全球能源总消费。近年来，光伏行业的成本已经大幅降低，特别是在中国、欧洲和美国，光伏度电平准化成本已经低于传统化石能源发电成本。中国、欧洲和美国都有相关政策支持光伏产业的发展。中国基于双碳目标及能源转型，坚定支持光伏

产业。欧洲基于环保主义及过高的化石能源对外依存度，新能源转型是欧洲避免被外部掣肘的最优路径。美国整体投资保持高位，但内部分化较为严重，光伏产业发展波动较大，长期可持续性有待验证。然而，光伏行业的发展也面临一些挑战。首先，技术的进步和创新是推动光伏行业发展的关键，需要持续投入研发和创新。其次，政策的稳定性和预见性对于光伏行业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此外，光伏行业的发展还需要解决成本和效率问题，以提高光伏发电的经济性和竞争力。

未来，光伏行业的未来充满希望，但也充满挑战。未来期待能有更多的技术创新和政策支持，以推动光伏行业的持续发展，为全球能源转型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半导体显示行业

TCL 华星作为全球半导体显示龙头企业，国内显示领域自主建线先锋，截至 2025 年末已累计投资超 3,000 亿元，目前已拥有 11 条高世代面板线（其中 t8 在建）、7 座模组工厂，覆盖全球主要客户。公司通过自建并购产线建立全球大尺寸面板的领先地位。2025 年电视面板出货市占率全球第二，98 吋以上 TV 面板出货市占率全球第一。公司自建面向高附加值 IT、商显等中尺寸产品的 t9 产线，实现全尺寸战略布局，2025 年 MNT 面板、平板面板市占率全球第二，在电竞 MNT、LTPS 笔电、LTPS 平板等细分品类市占率全球第一。2025 年首条高世代印刷 OLED 产线（t8 项目）产线开工建设，战略业务 LED 直显实现规模量产交付。TCL 华星积极布局高性能、全场景应用显示解决方案，加强产业链生态建设，从大尺寸龙头拓展到全尺寸，从面板逐步拓展到显示解决方案，一路穿越多个行业周期，从“跟跑者”、“并跑者”、再到“领跑者”，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2、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行业

TCL 中环将以硅片业务为基础，加快向下游电池组件、储能等业务延展，逐步建立行业领先竞争力。在光伏硅片领域，公司持续发挥智能制造、技术、产品优势，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2025 年硅片全球综合市占率保持全球第一。在光伏电池组件方面，公司依托硅片的智能制造及技术优势，加强电池组件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更优质产品及解决方案，2025 年 TCL 中环进入全球组件出货量 TOP10。面临国内光

伏行业内卷持续的竞争状态，TCL 中环将加快海外业务布局落地，完善全球供应链建设，积极应对关税政策变化，拓展增长空间。

中环领先坚持“国内领先，全球追赶”战略，成为境内规模最大、产品门类最齐全、技术最先进的半导体材料企业之一，已覆盖国内外重点客户，2025 年半导体硅片收入境内第一。公司持续推进 12 英寸大硅片产能提升，产销规模大幅增长，2025 年 12 英寸大硅片收入保持境内第一。公司将持续丰富产品应用场景，拓展更多高价值客户，提升市场地位及影响力。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自 1981 年创立以来，TCL 不断穿越周期，通过持续探索、变革、转型，成长为中国领先的科技制造产业集团。目前，TCL 科技已形成以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为核心的业务结构。公司发展路径清晰、运营高效、优势突出、文化鲜明，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逐步提升。

发行人在行业中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1、战略领先：领先战略目标及清晰战略发展理念

2018 年 TCL 进行历史上最重要的一次战略转型，从多元化转向专业化经营，战略聚焦高科技、资本密集、长周期的科技产业。2020 年 7 月摘牌中环电子，正式进军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硅片领域。TCL 科技已形成以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半导体材料为核心的业务架构。公司业务战略发展逻辑一致，业务发展周期互补、管理协同优势明显，竞争优势突出。

当前公司明确以领先战略目标为牵引，落实“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发展理念，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重视组织能力建设，以明确的战略目标、领先的核心竞争力、卓越高效的管理体系应对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变化。

2、规模领先：领先市场地位，全面业务布局

TCL 华星作为全球半导体显示龙头企业，国内显示领域自主建线先锋，截至 2025 年末已累计投资超 3,000 亿元，目前已拥有 11 条高世代面板线（其中 t8 在建）、7 座模组工厂，覆盖全球主要客户。公司通过自建并购产线建立全球大尺寸面板的领先地位。2025 年电视面板出货市占率全球第二，98 吋以上 TV 面板出货市占率全球第一。

公司自建面向高附加值 IT、商显等中尺寸产品的 t9 产线，实现全尺寸战略布局，2025 年 MNT 面板、平板面板市占率全球第二，在电竞 MNT、LTPS 笔电、LTPS 平板等细分品类市占率全球第一。2025 年首条高世代印刷 OLED 产线（t8 项目）产线开工建设，战略业务 LED 直显实现规模量产交付。TCL 华星积极布局高性能、全场景应用显示解决方案，加强产业链生态建设，从大尺寸龙头拓展到全尺寸，从面板逐步拓展到显示解决方案，一路穿越多个行业周期，从“跟跑者”、“并跑者”、再到“领跑者”，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TCL 中环将以硅片业务为基础，加快向下游电池组件、储能等业务延展，逐步建立行业领先竞争力。在光伏硅片领域，公司持续发挥智能制造、技术、产品优势，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2025 年硅片全球综合市占率保持全球第一。在光伏电池组件方面，公司依托硅片的智能制造及技术优势，加强电池组件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更优质产品及解决方案，2025 年 TCL 中环进入全球组件出货量 TOP10。面临国内光伏行业内卷持续的竞争状态，TCL 中环将加快海外业务布局落地，完善全球供应链建设，积极应对关税政策变化，拓展增长空间。

中环领先坚持“国内领先，全球追赶”战略，成为境内规模最大、产品门类最齐全、技术最先进的半导体材料企业之一，已覆盖国内外重点客户，2025 年半导体硅片收入境内第一。公司持续推进 12 英寸大硅片产能提升，产销规模大幅增长，2025 年 12 英寸大硅片收入保持境内第一。公司将持续丰富产品应用场景，拓展更多高价值客户，提升市场地位及影响力。

3、技术和生态领先：加强技术创新开展广泛合作，构筑技术先发优势

公司依托 TCL 华星、TCL 中环布局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半导体材料等领域核心技术，与上下游生态企业广泛开展技术合作，构建全球产业与技术生态联盟，在下一代显示技术、G12 及 N 型光伏材料等逐步建立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累计申请专利数超 8 万余件，推动或参与行业 300 余项标准建立，高科技属性持续增强。公司在量子点显示技术已申请 3200 余件专利，位列全球第二，实现下一代显示关键技术自主可控。TCL 科技在全球建有 29 个研发中心，获认证和认定 9 个国家级企业开放式创新平台、33 个省级创新平台资质。

4、效率和成本领先：以领先于行业的效率、效益优势穿越周期

基于规模和技术优势，TCL 科技通过持续的管理变革和数字化建设，实现效率、效益保持行业领先。TCL 华星通过双子星工厂聚合效应充分发挥高效的产线布局和产能扩展，通过管理变革加强端到端协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成本，通过 AI 赋能及持续数字化投入实现性能、质量、效率、效益不断提升，建立领先行业的管理竞争优势。同时，TCL 华星在过往多轮行业周期波动中，在应对不确定性事项上形成完善的预测管理机制及能力，未来也将凭此有效管理应对各种风险，实现全球领先的战略目标。

新能源光伏行业仍面临全球需求、政策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TCL 中环通过系列管理变革打通端到端业务流程，逐步构建全球化运营能力及解决方案能力，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通过 AI 赋能及智能制造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质量，保持领先于行业的效率及成本优势，以支撑公司平稳穿越行业周期，成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光伏解决方案企业。

5、企业文化引领：以“变革、创新、当责、卓越”核心价值观，引领公司实现领先目标

2020 年公司发布了《全球领先之道》企业文化，提出了“领先科技，和合共生”使命，并以“变革、创新、当责、卓越”为核心价值观牵引每个 TCL 人敢于拥抱变化突破自我，以积极探索创新精神不断推动业务优化和升级，以当责和追求卓越精神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面对外部日益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TCL 人将继续秉承“全球领先之道”的精神和文化，勇立潮头，不畏艰难，共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不断跨越，实现全球领先。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TCL 科技聚焦高科技制造产业发展，把握住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加速发展。公司当前战略资源充足，组织效能提升，所在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战略聚焦半导体显示和新能源光伏，构建全球科技产业核心资产板块。

自 2019 年剥离终端业务、定位于全球科技产业集团以来，公司围绕半导体显示高科技行业发展关键驱动要素，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打造支撑未来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全球半导体显示头部企业之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前布局先进技术并且产品实现全尺寸覆盖，逐步建立全球领先竞争优势。2021 年，公司通过收购 TCL 中环积极布局新能源光伏产业，进入绿色发展的新赛道。在公司管理及资源赋能

下，TCL 中环进行体制机制改革，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组织活力进一步激发，经营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前期奠定的良好基础有效支撑其 TCL 中环走出行业周期底部，逐步提升竞争力、修复盈利能力。与此同时，中环领先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技术产品能力及盈利能力得到快速提升。当前公司已形成两大核心业务引擎驱动发展，两大核心业务发展周期互补、管理逻辑一致、技术创新协同，更有效抵御外部宏观环境变动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落实重大战略举措，实现 2026 年战略目标

今年公司整体工作要“以全球领先战略”为引领，持续落实“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的经营理念，提升商业价值，加强组织及团队能力建设，增强财务、金融和资本能力。在以往 44 周年业务发展坚实基础上，TCL 将面向未来，汇聚奋进力量，继往开来，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的核心主业发展，致力实现全球领先的战略目标。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分销业务等主要产业板块。作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半导体显示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 TCL 华星；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 TCL 中环；分销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翰林汇。此外，发行人产业金融及投资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 TCL 财务公司和 TCL 创投，其中 TCL 财务公司是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主要负责集团内部资金结算等管理；TCL 创投主要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对外投资。由于产业金融及投资业务板块的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而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润金额较小，因此在以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板块分析时并入“其他及抵消”项里。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业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显示	12,072,042	65.59	10,425,450	63.25	8,365,474	47.98
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	2,905,025	15.78	2,841,850	17.24	5,914,646	33.92
分销业务	3,464,908	18.82	3,146,520	19.09	3,010,953	17.27
其他及抵消	-35,635	-0.19	68,463	0.42	145,592	0.83
合计	18,406,339	100.00	16,482,283	100.00	17,436,666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业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显示	9,646,113	60.34	8,428,959	57.84	7,209,522	48.46
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	3,089,761	19.33	3,099,932	21.27	4,717,053	31.71
分销业务	3,346,712	20.94	3,036,196	20.84	2,894,939	19.46
其他及抵消	-96,837	-0.61	7,157	0.05	55,245	0.37
合计	15,985,749	100.00	14,572,244	100.00	14,876,760	100.00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业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显示	2,425,928	100.22	20.10	1,996,491	104.53	19.15	1,155,952	45.16	13.82
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	-184,736	-7.63	-6.36	-258,082	-13.51	-9.08	1,197,593	46.78	20.25
分销业务	118,196	4.88	3.41	110,324	5.78	3.51	116,014	4.53	3.85
其他及抵消	61,202	2.53	不适用	61,306	3.21	不适用	90,347	3.53	不适用
合计	2,420,590	100.00	13.15	1,910,039	100.00	11.59	2,559,906	100.00	14.68

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68%、11.59%及 13.15%。2024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相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降至 11.59%，主要原因是受新能源光伏行业周期影响。2025 年，公司经营效益稳健增长，其中半导体显示业务实现高质量增长，盈利能力大幅提升，营业毛利率回升至 13.15%。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

1）半导体显示

发行人半导体显示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为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TCL 华星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相关业务的协同管理。TCL 华星正进一步稳固在大尺寸电视面板市场的领先地位，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加强在中小尺寸领域的产品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并加速向多应用场景显示界面提供商转型，拓展高附加值的细分市场，提升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TCL 华星实现营业收入 720.78 亿元、896.68 亿元及 1,052.38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为 41.34%、54.40%及 57.17%；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81 亿元、55.44 亿元及 80.08 亿元。

①采购情况

原材料采购方面，TCL 华星面板及模组生产加工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基板、偏

光片、液晶、Mask 和背光源等，其中玻璃基板在采购成本中占比较高。目前除背光源外，玻璃基板和液晶等主要原材料的制造仍被欧美及日本少数几家企业垄断，因此 TCL 华星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较为集中，2025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为 24%，其中玻璃基板主要采购自日本旭硝子公司与 TCL 华星共同设立的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液晶则主要采购自德国默克公司。TCL 华星与旭硝子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2011 年 6 月旭硝子在 TCL 华星厂址附近建立玻璃基板生产基地，专门供应 TCL 华星，目前该基地基本可以满足 TCL 华星近一半的玻璃基板采购需求。公司采购结算方式以电汇为主，账期 45-90 天。

2025 年 TCL 华星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62	11%
第二名	30	5%
第三名	19	3%
第四名	17	3%
第五名	1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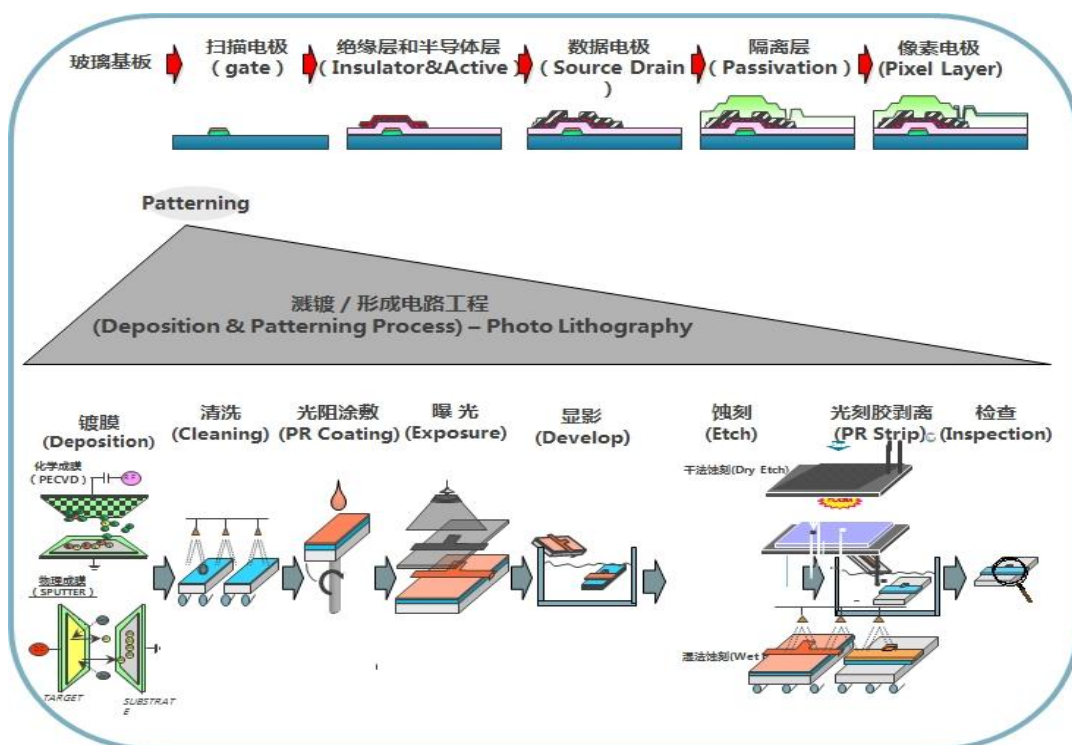
②产销情况

A.总体情况

2023 年，TCL 华星发挥规模和效率效益优势，持续优化业务和产品结构，坚持按需生产，加快经营周转，并受益于主要产品价格上涨，经营业绩大幅改善，实现营业收入 720.78 亿元，同比增长 28.13%；全年净利润-4.81 亿元，同比减亏 78.72 亿元；全年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185.07 亿元。2024 年，TCL 华星继续巩固大尺寸竞争优势，同时补足中小尺寸产能短板，经营业绩大幅改善，实现营业收入 896.68 亿元，同比增长 24.40%，实现净利润 55.44 亿元，同比增加 60.25 亿元。2025 年，TCL 华星发挥规模和效率效益优势，持续优化业务和产品结构，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在半导体显示产业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实现营业收入 1,052.38 亿元，同比增长 17.36%，实现净利润 80.08 亿元，同比增长 44.44%。

发行人面板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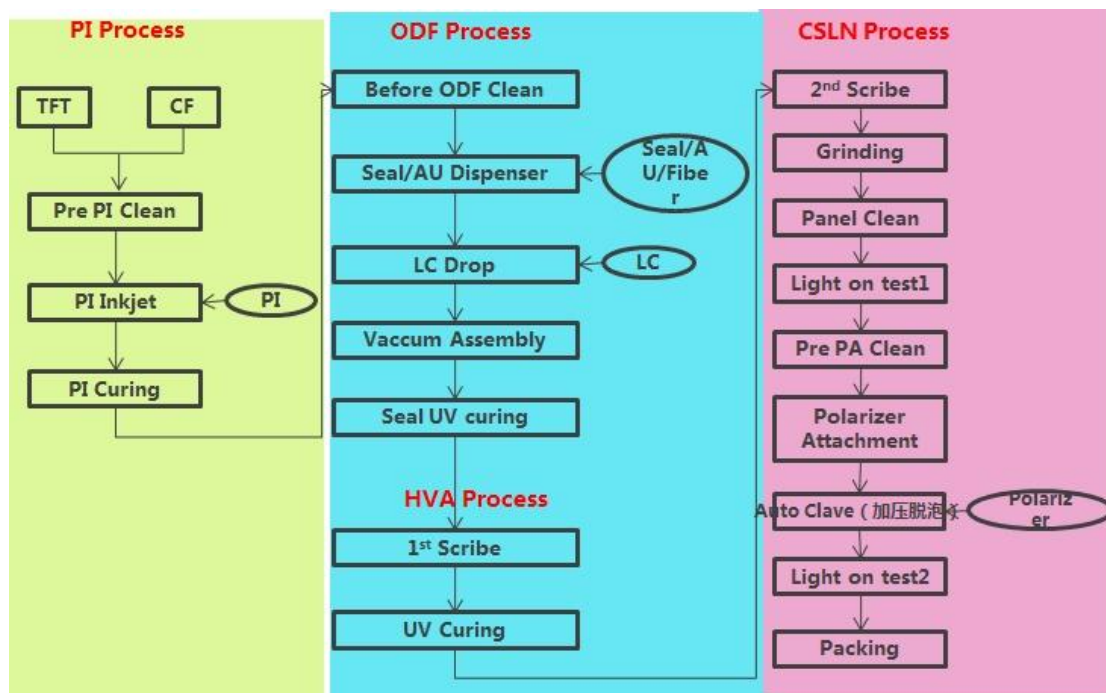
Array Process（阵列制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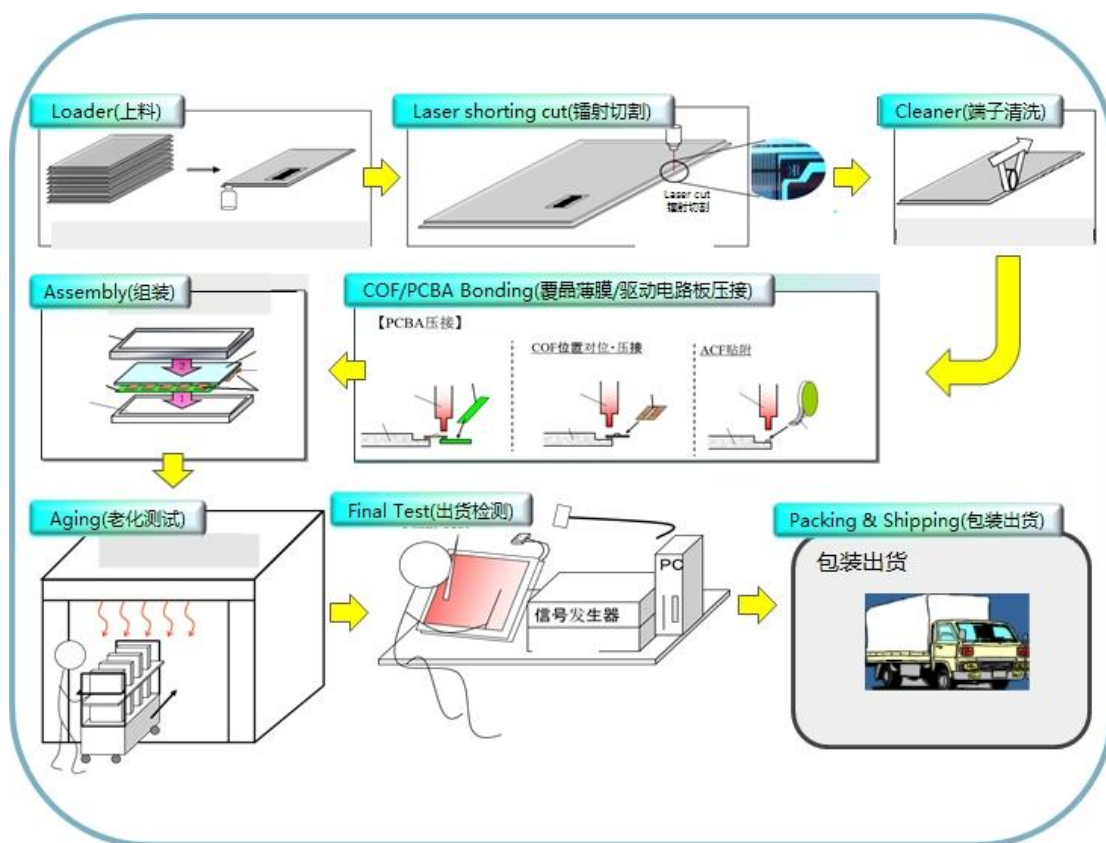
CF Process（彩膜制程）



Cell Process（成盒制程）



Module Process（模组制程）



大尺寸方面：

2023 年，TCL 华星发挥高世代线优势与产业链协同效用，引领电视面板大尺寸升

级及高端化发展，积极发展交互白板、数字标牌、拼接屏等商用显示业务。TCL 华星通过发挥 G8.5 和 G11 高世代线的制造效率和制程优势，协同战略客户提升大尺寸电视市场渗透率，提升产业链主要环节的价值规模。公司电视面板市场份额稳居全球前二，55 吋及以上尺寸产品面积占比提升至 79%，65 吋及以上产品面积占比 51%，55 吋和 75 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一，65 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二，交互白板、数字标牌、拼接屏等商显产品份额居全球前三。

2024 年，TCL 华星发挥高世代线产能与客户结构优势，引领电视面板大尺寸化及高端化趋势。依托高世代线的制造效率和制程优势，TCL 华星主导大尺寸产品画质升级与节能创新，协同战略客户推动超大尺寸和高端电视产品的渗透率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电视面板业务 55 吋及以上尺寸产品面积占比提升至 82%，65 吋及以上占比提升至 56%，85 吋、98 吋产品快速放量；公司电视面板市场份额稳居全球前二，其中 55 吋、65 吋、75 吋份额全球第一；商显领域交互白板、广告机等产品竞争力强化，份额居全球前三。

公司通过自建并购产线建立全球大尺寸面板的领先地位。2025 年，公司电视面板出货市占率全球第二，98 吋以上 TV 面板出货市占率全球第一。

中小尺寸方面：

2023 年中尺寸领域，TCL 华星加快 IT 和车载等新业务产能建设，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打造业务增长新动能。定位于中尺寸 IT 和车载等业务的 t9 产线第一期产能达产，显示器整体出货排名提升至全球第三，其中电竞显示器市场份额全球第一，笔电和车载产品按计划完成品牌客户导入并逐步放量。6 代 LTPS 扩产项目稳步推进，LTPS 笔电全球第二，LTPS 平板全球第一，LTPS 车载屏出货量迅速提升至全球第五。TCL 华星的中尺寸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至 21%，成为未来增长的主要引擎。2023 年小尺寸领域。TCL 华星以 LTPS 和柔性 OLED 的产线组合定位中高端市场，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持续提升。t3 产线 LTPS 手机面板出货量全球第三，自主开发的 1512 PPI Mini-led LCD-VR 屏实现量产出货。t4 柔性 OLED 产线稼动率和出货量快速提升，第四季度柔性 OLED 手机面板出货量提升至全球第四，产品和客户结构大幅优化，报告期内导入多家品牌客户；公司柔性 OLED 的折叠、LTPO、Pol-Less 等新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准，高端产品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柔性 OLED 业务收入实现翻倍增长，经营情况

持续改善。总体来看 2023 年，全球显示终端需求依然低迷，并呈现季节性波动，但电视面板大尺寸化趋势带动面积需求稳步增长，供给端日益优化的竞争格局及按需生产的经营策略也在推动行业健康良性发展，大尺寸面板价格呈现旺季显著修复、淡季小幅回落的趋势；中尺寸面板价格低位企稳，小尺寸面板价格在下半年出现结构性涨价。TCL 华星作为全球大尺寸显示面板龙头，持续提升相对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完善中尺寸产品布局，发挥高世代产线优势，把握高规格产品增量市场机会，提高市场份额和收入规模；优化小尺寸产品和客户结构，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产品高端化发展，实现柔性 OLED 业务经营改善，加快从大尺寸显示龙头向全尺寸显示领先企业的转型升级。

2024 年中尺寸领域，TCL 华星加强 IT 及车载等业务多元布局，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t9 产线按计划推进产能爬坡和品牌客户导入，6 代 LTPS 产线加快业务结构调整。随着产能布局的完善，公司在 IT 显示领域已实现 A-Si、OXIDE、LTPS、OLED 全技术覆盖，满足客户多样化和差异化需求。公司显示器整体出货排名提升至全球第二，其中电竞显示器市场份额全球第一；笔电和平板产品出货量稳步增长，其中 LTPS 笔电和平板位列全球第一；车载领域紧抓大屏化与高端化趋势，LTPS 车载屏供货多家头部车企高端车型，出货面积提升至全球第三。2024 年小尺寸领域，TCL 华星聚焦高端市场，持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柔性 OLED 产品出货大幅增长。公司 LTPS 手机面板出货量全球第二，柔性 OLED 手机面板市占率提升至全球第四。公司完成 t4 产线 LTPO 和 Tandem 产能改造升级，推进更低功耗产品的技术迭代，提升高阶产品占比，LTPO 产品出货量同比增长 185%，折叠屏出货份额提升至全球第三。公司在柔性 OLED 的折叠、Pol-Less 低功耗、FIAA 极窄边框等新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准，供应头部客户旗舰手机。公司通过产品高端化、工艺优化和良率提升推动小尺寸业务经营改善。

2025 年，公司在中小尺寸显示领域，各产品品类均实现较快增长，市场份额与核心竞争力同步提升。其中，显示器面板出货量同比增长 17%，整体市场份额位居全球第二，电竞显示器市场份额持续稳居全球第一；笔电面板出货量同比增长 64%，增速领跑行业；手机面板出货量同比增长 29%，市场份额提升至全球第三；OLED 高端产品出货量大幅增长，穿戴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平板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市场份额跃升至全球第二。在新兴应用领域，业务发展呈现多元化增长态势。车载显示出货面积同比增长 61%，市场份额提升至 11%；专显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产品广泛应用于教育、

医疗、电子纸、智能投影等多个应用场景。

TCL 华星各条生产线截至 2025 年末的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线	代线	面板技术	定位	投资额 (亿元)	量产 时间	设计产能 (万片/月)	主要产品 规格	地区
t1	G8.5	TFT-LCD	TV 面板	245	2011.8	15.8	32 吋	深圳
t2	G8.5	TFT-LCD	TV 面板	244	2015.4	15.7	55 吋	深圳
t3	G6	LTPS-LCD/ AMOLED	手机、移动 PC 显 示面板	160	2016.9	5.5	5.5 吋	武汉
t4	G6	柔性 LTPS -AMOLED	手机、移动 PC 显 示面板	477	2019 年 底	4.5	5.8~9.7 吋	武汉
t5	G6	LTPS LCD	车载、笔电、平 板、VR 显示面板 等高端面板	150	2023 年 6 月投产	设计产能 4.5 万 片/月	中尺寸	武汉
t6	G11	TFT-LCD/ AMOLED	TV 面板	465	2019.6	9.8	65 /75 吋	深圳
t7	G11	TFT-LCD/ AMOLED	超高清新型显示 器	427	2021.9	设计产能 10.5 万片/月（一、 二期分别 6、 4.5 万片/月）	65/70/75 吋	深圳
t8	G8.6	IJP OLED	手机、平板、笔 电、显示器、TV	295	2027 年 9 月投产	2.25	全尺寸	广州
t9	G8.6	TFT- LCD/MicroLE D/IJP OLED	IT 面板、专业显 示面板及商用显 示面板	350	2022 年 9 月投产	设计产能 18 万 片/月，一期产 能 9.9 万片/月	32~95 吋 4K/8K	广州
t10	G8.5	TFT-LCD	TV 面板	76.2	2021	12.5	32、55 吋	苏州
t11	G8.5	TFT-LCD	TV、商显、IT 面板生产线	134	2014/05- 2016/05	18	55/65 吋	广州

注：上表中的项目总投资，包含运营资金。

t1、t2、t3、t6、t10 产线峰值产能利用率已达设计产能，T9 一期已经接近满产，t7 产能升级中，t4 产线技改升级后产能利用率已达预期。

B.销售情况

TCL 华星销售 55 吋以上的液晶面板为其主导产品，主要核心客户包括三星电子、TCL 电子、联想、小米、传音、索尼、长虹等主流电视主机厂商，客户质量较高。对面板厂商而言，其盈利能力与出货量、产能利用率直接相关，虽然 TCL 华星产品定价遵守市场定价原则，并与下游客户保持较好的战略协同。2023 年，电视面板市场份额稳居全球前二，55 吋及以上尺寸产品面积占比提升至 79%，65 吋及以上产品面积占比 51%，55 吋和 75 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一，65 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二，交互白板、数字标牌、

拼接屏等商显产品份额居全球前三。2024 年，电视面板市场份额稳居全球前二，其中 55 吋、65 吋、75 吋份额全球第一；商显领域交互白板、广告机等产品竞争力强化，份额居全球前三。显示器整体出货排名提升至全球第二，其中电竞显示器市场份额全球第一；笔电和平板产品出货量稳步增长，其中 LTPS 笔电和平板位列全球第一；车载领域紧抓大屏化与高端化趋势，LTPS 车载屏供货多家头部车企高端车型，出货面积提升至全球第三。LTPS 手机面板出货量全球第二，柔性 OLED 手机面板市占率提升至全球第四；折叠屏出货份额提升至全球第三。2025 年，公司核心业务呈现“大尺寸稳中有进、中小尺寸快速增长、新兴应用全面开花”的发展态势，各业务板块竞争力持续提升。在大尺寸显示领域，TV 及商显业务保持稳健发展，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稳居全球领先水平，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在中小尺寸显示领域，各产品品类均实现较快增长，市场份额与核心竞争力同步提升。其中，显示器面板出货量同比增长 17%，整体市场份额位居全球第二，电竞显示器市场份额持续稳居全球第一；笔电面板出货量同比增长 64%，增速领跑行业；手机面板出货量同比增长 29%，市场份额提升至全球第三；OLED 高端产品出货量大幅增长，穿戴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平板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市场份额跃升至全球第二。在新兴应用领域，业务发展呈现多元化增长态势。车载显示出货面积同比增长 61%，市场份额提升至 11%；专显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产品广泛应用于教育、医疗、电子纸、智能投影等多个应用场景。

发行人 2025 年 TCL 华星境内销售占比为 53%，境外销售占比为 47%。发行人 2025 年销售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154	15%
第二名	138	13%
第三名	138	13%
第四名	62	6%
第五名	33	3%

C.研发情况

2025 年度，TCL 华星深化前沿技术布局，重点推进印刷 OLED 与 MLED 两大战略赛道的产业化进程，强化长期技术竞争优势。在印刷 OLED 领域，全球首条高世代（G8.6）印刷 OLED 产线（t8 项目）于广州正式开工建设，标志着公司在下一代显示

技术领域迈出关键步伐；武汉 G5.5 代产线（t12）积累的量产经验，为 t8 项目后续的量产爬坡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加速推动印刷 OLED 在中高端显示应用的市场化进程。在 MLED 领域，Mini LED P1.2 COB 产品实现量产下线，打通了从实验室研发到规模化量产的全链条通道；控股福建兆元光电（现更名为华兆光电），实现从 LED 外延片、芯片到终端模组的产业链垂直整合，产业协同效率和核心技术自控能力进一步提升，打开光电应用领域的创新空间。

总体来看，TCL 华星主导产品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且近年盈利规模较大，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贡献主体之一。此外，TCL 华星的两家子公司属于半导体显示及面板业务板块，两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聚华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由 TCL 科技旗下 TCL 华星、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注资 1 亿元人民币注册成立。主要从事印刷与柔性显示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同时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材料、设备企业，国内显示龙头，共建我国印刷显示公共平台，搭建印刷显示产业生态聚集圈。

广东聚华作为“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的承建方，是国内显示领域唯一的国家级创新中心。广东聚华作为印刷显示创新开发平台的载体，是中国显示行业从 CRT 时代以来，第一次以资本为纽带形成的法人实体研发公共开放平台。按照“面向市场、校企联合、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现共赢”的思路，为行业提供开放式的技术研究平台和测试平台，促进印刷显示行业的技术进步。

由于广东聚华主要定位于产品研发，目前尚无成品销售，因此该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b. 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华睿光电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注册成立，为 TCL 华星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主要从事具有自主 IP 的新型 OLED 关键材料的开发，聚焦蒸镀型 OLED 小分子材料和印刷型 OLED 材料。

华睿光电已开发 700 多种具有自主 IP 的新型材料，包括磷光主客体材料、荧光主客体材料、可溶性材料、可溶性空穴传输材料、TADF 材料、电子传输材料、p-型掺杂

材料和 CPL 材料等。其中，基于蒸镀工艺的红、绿光材料与溶液加工型红光材料的性能行业领先；印刷 OLED 的红、绿发光材料与器件性能已达国内领先水平，蓝光材料也已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华睿光电有多款材料完成国内主流面板厂商的验证，合成量产厂房投入运营，部分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

华睿光电研发具有自主 IP 的新型 OLED 关键材料，针对 OLED 完整器件结构的不同功能层，以发光层（EML）材料为研发重点，其中，基于蒸镀工艺的红、绿光材料与溶液加工型红光材料的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蒸镀式 OLED 的红光和绿光材料，已实现规模化量产。QLED 研发团队已突破红、绿材料使用寿命等关键问题，量子点电致发光领域的公开专利数量位居全球前二。

由于华睿光电主要定位于产品研发，目前尚无成品销售，因此该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2) 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

发行人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为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CL 中环（股票代码：002129）。TCL 中环主营业务围绕硅材料展开，以单晶硅为起点和基础，深耕高科技、重资产、长周期的国家战略科技产业。在新能源光伏制造和其他硅材料制造领域延伸，形成新能源光伏材料板块、光伏电池及组件板块和其他硅材料板块。以市场经营、产业技术水平和制造方式提升为导向，重视发展过程中的质量、效率与产业生态，通过业务发展实现全球化布局，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

TCL 中环 2023-2025 年的营业收入及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新能源光伏行业	2,905,025	2,278,995	5,356,314
半导体材料行业	570,671	468,735	359,307
其他	61,832	94,120	199,025
营业收入	2,905,025	2,841,850	5,914,646

新能源光伏产业 TCL 中环的营收 80%以上，主要由光伏材料业务板块和光伏电池及组件板块构成。

①光伏材料业务板块

2023 年，面对光伏行业的重大转折期，TCL 中环光伏材料业务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工业 4.0 柔性制造，提升先进产能规模，降本增效，完善产品 Total Solution 布局，满足客户差异化产品诉求，充分发挥公司战略产品的规模优势、成本优势和市场优势。报告期内，光伏材料业务板块进一步扩大相对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2023 年，TCL 中环光伏材料产品出货约 114GW，同比增长 68%，硅片整体市占率 23.4%。其中，大尺寸（210 系列）外销市场占比 60%，海外硅片外销市场占比 65%；N 型市占率 36.4%，保持外销市占第一。至 2023 年末，公司晶体产能达 183GW。2023 年，TCL 中环光伏材料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37.91 亿元，综合毛利率同比提升 2.8%至 21.8%。

2024 年，N 型产品加速迭代，带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但光伏全产业整体供需错配，博弈加剧，从全成本竞争转向现金流竞争。上半年，公司以高开工策略参与市场竞争，导致库存积累，给公司经营带来减值压力。自三季度起，公司积极调整产销策略，带头践行行业自律，理性参与市场竞争；第四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呈现环比改善趋势。2024 年，TCL 中环光伏材料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66.49 亿元，同比减少 61.98%。公司光伏硅片出货约 125.8GW，同比增长 10.5%，硅片整体市占率 18.9%，居于行业第一。截至 2024 年末，TCL 中环硅片产能达 190GW。

2025 年，公司光伏材料业务巩固全球领先地位，以极致的效率与竞争力应对周期挑战，硅片市占率保持行业第一，EBITDA 同比改善 19.2 亿元。为持续降本增效，客户对大尺寸、薄片化和高效能的硅片需求快速增长，公司 G12 系列产品出货量同比增长 40.8%。公司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公司推动供应链体系和业务流程变革，优化用料构成，极致成本效率，改善经营质量，夯实材料业务的全球竞争力

②光伏电池及组件板块

2023 年，公司光伏组件出货 8.6GW，同比增长 29.8%。得益于叠瓦 3.0 及最新研发推出的 4.0 产品迭代、制造方式升级，光伏电池及组件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93.09 亿元。公司始终坚持差异化竞争理念，高度尊重知识产权，持续推动自主技术创新和 Know-how 工艺积累，专注于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行业技术领先的技术投入和工艺创新，围绕高功率、高效率、低成本的发展趋势，持续推动电池及组件业务发展。组件

环节，G12 组件已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700W 组件成为主流，2023 年，公司完成叠瓦 3.0 产品全面迭代，四季度完成叠瓦 4.0 产品研发并实现量产。叠瓦 4.0 产品面向不同应用场景，采用全新设计，充分发挥“密排”优势，叠瓦主流产品功率较竞手领先两档及以上，效率领先 0.2% 以上，实现成本下降，进一步完善了叠瓦系列产品的知识产权库建设，至 2023 年末，高效叠瓦组件产能达到 18GW。电池环节，公司始终聚焦差异化的、拥有知识产权的 N 型电池技术的开发，同时围绕 N 型电池持续降低成本的目标，在工艺方法、工艺步骤缩短、去贵金属化等方面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工作。2023 年，设立电池技术研究所，不断提升电池差异化技术创新能力。

2024 年，TCL 中环电池组件业务初期相对竞争力不足，产品路线单一、N 型产品转型速度慢于预期，终端市场及区域集中、供应链能力不足等问题影响电池组件业务发展。2024 年，光伏电池及组件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8.11 亿元，同比减少 37.57%。光伏组件出货 8.3GW。2024 年下半年，TCL 中环积极重整业务战略、经营策略和组织结构，重建营销体系，推动电池组件业务在技术、制造、产品、品牌、市场等多个环节升级。技术方面，围绕 N 型电池、组件持续降低成本的目标，公司在工艺方法、工艺步骤缩短、去贵金属化等方面不断开展技术创新与降本工作；围绕高功率、高效率、低成本的发展趋势，公司推进多款组件产品下线，满足不同维度市场需求。公司将继续致力于自主技术创新和 Know-how 工艺积累，推动公司电池组件业务发展。产品方面，公司推动组件产品结构调整，提供多技术路线产品，扩充产品维度，形成全价值定位组件产品组合，满足客户需求。2025 年，公司计划进一步将组件产能升级为 Top con 组件、BC 组件产能；并将持续完善产品序列，实现高效产品组合。市场及品牌方面，公司重构营销体系，强化市场营销工作，以双品牌组件定位，持续耕耘国内市场基本盘，并积极拓展全球化市场，致力于实现重点客户及市场的细分及突破，提升销售规模。

2025 年，公司光伏电池及组件业务出货量同比增长超 80%，营收同比增长 60.45%，产品、市场和品牌能力增强。公司把握行业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趋势，构建了 BC、半片及多分片等高效组件的产品体系，以高发电效率、低度电成本满足多场景应用。同时，TCLSolar、SUNPOWER 双品牌矩阵获客户认可，产品和客户结构不断丰富。公司将把握周期底部机遇，协同 BC 专利优势，整合存量资源，加速提升电池组件业务竞争力。

③TCL 中环经营模式

A.原材料采购模式

TCL 中环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其一定阶段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包括确定供应商、采购商品品种、价格和数量等。具体来说，一方面，将普通物料的需求汇集，并通过集中采购选择供应商，谈判签订总量购买合同，以增强公司采购的谈判能力，实现批量采购折扣；另一方面，对特殊物料的采购通过合适的供应商的优选，并谈判签订合同。其中，芯片、电子元器件、钢材、铝材、铜材和零部件是公司各种产品最主要的物料，批量大的材料集中从大型物料供应商直接采购，批量小的材料实行招标竞价采购或议价采购。

对于需求量大、经常使用的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往往选择一些信誉较好、材料品质上乘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公司能够得到稳定、高品质的供应。对于一些能够长期存放，价格和供应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公司也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大量购进，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以赊购和预付为主，账期多集中于 30 天，60 天和 90 天，结算币种人民币为主。

2025 年，TCL 中环上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第一名	22.83	7.50%
第二名	22.62	7.43%
第三名	8.66	2.84%
第四名	6.97	2.29%
第五名	6.53	2.15%

B.生产模式

TCL 中环主要业务由于存在技术含量较高、工艺较为复杂等特点，一般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专项产品的设计和生产，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

各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部门和专用生产线，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独立研制和生产各种产品。各个子公司的生产计划、工艺管理、生产调度等工作均由各子公司生产计划部门统一管理，并根据各自的生产工艺的特点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与控制，

其子公司多已采用国际上盛行的 ISO9001、QS9000 等先进的制造业管理手段，并通过多项国际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从而使得其子公司得到国内、国际知名电子信息行业的下游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并获得供应商资格。

C.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TCL 中环的产品销售根据国际、国内市场的特点，采用直接销售与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策略。其在国内市场的产品销售全部为直接销售；在国际市场上，一般采用自营或代理的方式开展出口业务。在定价方面，对于部分特殊用途的商品，TCL 中环按照与客户确定的价格实现销售；而其他普通产品的价格基本上通过招标议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价格，其中招标议标的基础价格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销售结算模式主要以赊销为主，账期多集中于 30 天、60 天和 90 天，结算币种人民币为主。

2025 年，TCL 中环境内销售占比为 87.88%，境外销售占比为 12.12%，对下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第一名	24.43	8.41%
第二名	19.98	6.88%
第三名	8.96	3.08%
第四名	7.20	2.48%
第五名	6.48	2.23%

D.研发情况

TCL 中环始终秉承“技术创新、差异化、长跑式”竞争的商业理念；在全球范围内实施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发展的全球化商业创新路径。同时高度尊重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并积极推动公司的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围绕着技术、产品、商业活动实施集约创新、集成创新、联合创新、协同创新等开展创新活动，成为了一个国际化布局的公司。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有效授权知识产权为 4,763 项，其中国内授权专利发明 606 项，实用新型 1,812 项，外观 24 项，商标 277 项，软著 52 项，国外授权专利 1992 项；此外，公司拥有 12 家高新技术企业、8 家省部级研发中心、1 家国家级技

术中心、1 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TCL 中环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单晶硅生长过程智能控制研发项目	基于工业 4.0 制造模式下，生产制造过程逐渐达到智能化、无人化的自动拉晶模式，把对“人”的依赖度降至最低	已完成一键拉晶控制模型的开发及应用，自动化水平处于行业领先	通过工艺逻辑结合工程师经验，建立定式模型，实现全自动一键拉晶，自动化效率达 95%	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促进公司在智能制造水平保持持续领先
提升单晶炉保温性能专项研发项目	光伏单晶硅制造业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降低生产环节碳排放，提升企业的成本竞争力	低碳低功耗热场已完成开发，并已实现产业化	通过设计低碳低功耗热场，实现单月用电量降低 20%	降低单晶硅拉制环节的电能消耗，增加成本竞争力
高品质大尺寸石英坩埚的专项研发及产业化	开发满足高效电池、高质量要求的单晶硅的关键辅材高品质大尺寸石英坩埚	已交付量产并在研发持续优化	通过工艺及设备优化，实现石英坩埚寿命提升 10%	降低石英坩埚成本，延长使用寿命，降低产品成本
细线化切割项目	开发满足极细线切割的配套工艺及辅料	完成线芯 20 线、18 线的工艺开发，并以实现产业化	量产线芯直径下降 4um，过程良率 95%以上。持续提升细线化切割工艺水平	提升公斤出片率，提升产品竞争力
切片加工机械参数改善项目	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参数指标	已完成测试准确度的阶段改善；完成专项工艺研发与评价，实现量产	线痕指标收严 4um，TTV 指标收严 2um，过程良率 95%以上	提升顾客满意度，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TBC 电池中试线项目	开发 TBC 电池组件技术	通线调试完成，放量中	提供高效高可靠性 TBC 电池片（26.6%）	为 TCL 中环未来 TBC 产业化提供支撑
TOPCon 半片光伏组件产品	完成半片产品&设备平台开发，实现量产转化以及产品认证工作，进一步完善产品序列，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市场需求	完成半片产品系列开发，后续会依据市场需求完成各种尺寸产品的拓展开发&组件功率提升	完成半片技术 N 型组件产品切换，提升市场占有率	提升电池组件业务核心竞争力，拓展应用场景，增强企业竞争力
TOPCon 多分片光伏组件产品	完成多分片组件技术开发，评估关键工艺、材料、设备，实现组件研发功率向超高效方向推进，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完成超高效三分片组件技术储备，四分片产品设计定型	组件效率达成 24.2%	产品性能进入行业第一梯队
BC 光伏组件产品	研发并推广 BC 光伏组件技术，提升光伏组件的发电效率与性能表现	完成 BC 产品部分版型开发，持续完善中	将 BC 光伏组件的量产转换效率提升至 24%以上	增强电池组件业务市场竞争力，推动产业协同与多元化发展

3）分销业务板块

发行人分销业务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翰林汇（835281.NQ）是专业从事 IT 产品销售与服务的业务平台，覆盖国内外一线品牌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数码产品和相关配件，是一家集 IT 消费产品分销与零售、企业级解决方案、供应链和电商服务业务的企业。翰林汇凭借在 ICT 分销行业的深度耕耘，在业内多次获得嘉奖，行业口碑载道。近三年荣获奖项：京东十佳服务消费合作伙伴、Acer 消费业务卓越合作伙伴、微众银行百业千亿计划百业核心战略合作伙伴、Intel NUC-G 先锋合作伙伴。

翰林汇主要布局于以下四个细分板块，相关业务板块的情况以及盈利模式如下：

①IT 消费产品分销业务：产品主要包括个人电脑（PC）、智能设备及其他周边产品。该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全国或区域分销等模式将所经营的产品销售给遍布全国各级城市的 IT 渠道商、电商和 3C 卖场，赚取产品销售的差价。分销业务为翰林汇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②IT 产品零售业务：该业务板块的主要业务模式有四种：A）直接针对政府、金融、跨国企业、移动通信等行业客户，通过投标方式获得直接订单，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提供相应的安装服务以及其他技术支持服务；B）获得苹果公司的零售、教育和行业授权，向终端企业客户和消费者提供苹果授权的相关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和维修等服务；C）为厂商官网、银行网上商城、电商平台等客户提供运营销售交付、银行分期、物流配送的端到端销售服务；D）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网络直销店面，为客户提供官方授权的产品和专业销售咨询服务。该业务的盈利模式是赚取销售的差价。

③企业级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涵盖物联网、数据中心、网络安全和云计算等领域企业级商用产品的解决方案。该业务的盈利模式是通过提供解决方案等服务从而获取相应的回报。

④供应链及电商服务业务：该业务板块的主要业务模式有四种：A）为客户提供进销存、物流和资金等全方位的综合电商服务，通过平台级的对接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延展公司的服务半径；B）为客户在销售过程中提供专业的产品增值培训、市场推广和供应链金融服务；C）为京东、亚马逊等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客户支持服务，包括引流、产品上架、在线咨询等服务；D）为金融机构提供风险调研评估、交易流程控制、定期风险跟踪以及可能发生的逾期催收、资产保全等服务。该业务的盈利模式是通过提供

相应的服务从而获取相应的回报。

2023 年翰林汇实现销售收入 301.10 亿元，同比下降 5.46%；净利润 0.43 亿元，同比下降 83.71%。2024 年翰林汇实现销售收入 314.65 亿元，同比增长 4.50%；净利润 1.43 亿元，同比增长 230.97%。2025 年翰林汇实现销售收入 346.49 亿元，同比增长 10.12%；净利润 1.60 亿元，同比增长 11.83%。

翰林汇 2023-2025 年的营业收入及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ICT 产品分销	268.85	249.77	248.05
数字化零售	74.08	61.77	49.21
综合服务	3.56	3.11	3.84
合计	346.49	314.65	301.10

翰林汇上游主要客户为苹果、联想、戴尔等，结算方式以金单和电汇为主，账期 1-3 个月。2025 年，翰林汇对上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82.36	22.35%
第二名	51.30	13.92%
第三名	28.35	7.69%
第四名	24.05	6.53%
第五名	18.54	5.03%

翰林汇下游销售客户全部在境内，比较分散，结算方式以电汇、商业承兑汇票、金单为主，账期 1-3 个月。2025 年，翰林汇对下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35.42	10.22%
第二名	13.19	3.81%
第三名	8.19	2.37%
第四名	7.87	2.27%
第五名	5.49	1.58%

4) 其他业务板块

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含了公司重组后继续保留的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主要经营主体包括 TCL 财务公司和 TCL 资本。其中 TCL 财司可为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并利用溢余资本创收增益。TCL 资本将主要围绕核心主业产业链，对核心电子器件、基础软件及高端通用芯片等领域进行前沿投资与布局。

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有利于公司围绕聚焦主业战略的产业链布局与管理和运营效率提升，所带来的稳定利润贡献，也有利于平衡半导体显示行业市场周期波动的影响。

①TCL 财务公司

集团财资业务主要定位于向主要产业和成员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和管理支撑，并承担集团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和风险管控职能。该业务主要由 TCL 财务公司承担。TCL 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A.吸收成员单位存款；B.办理成员单位贷款；C.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D.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E.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F.从事同业拆借；G.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H.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I.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J.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K.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TCL 财务公司围绕集团战略目标，强化对集团产业发展的资金保障作用，并进一步提升对产业资金和风险的主动管理能力，业务稳健运行，资产规模、利润总额位居行业前列，净资产收益率、资金集中度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23 年，TCL 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122.41 亿元，净资产 20.5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78 亿元，净利润 1.4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经营情况良好。2024 年，TCL 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96.89 亿元，净资产 20.7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82 亿元，净利润 1.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经营情况良好。2025 年，TCL 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20 亿元，净资产 2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55 亿元，净利润 0.8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经营情况良好。

②TCL 资本

TCL 资本由股权创投及财务投资业务构成。

TCL 资本投资主体主要为：TCL 创投和钟港资本。其主要业务是一级市场、二级

市场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各公司情况简要如下：

集团创投业务围绕核心主业发展需求聚焦前瞻性及技术创新性投资机会，重点投资于新材料、新能源、大消费及高端制造行业。集团创投业务主要由 TCL 创投负责。截至 2025 年末，TCL 创投累计管理的基金规模近 103.84 亿元人民币，累计投资 147 个项目，已全额退出项目 71 个，部分退出项目 16 个。中新融创累计投资 157 余家上市公司、累计投资 25 余家非上市公司。聚焦在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信息技术等产值规模大和增长速度快的行业，投资布局产业链中的优质企业，与优秀的企业家合作，提升被投资企业的价值，为股东和投资人创造丰厚回报。

集团控股子公司钟港资本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获得香港证监会批准，是在香港从事 1、4、6、9 号牌规管业务活动的持牌金融机构。可从事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以及提供资产管理等业务。钟港资本于 2018 年 3 月签约引入由国际资深专业人士组成的管理经营团队，目标将公司建设为创新型全新高效的金融服务平台。钟港资本目前主要业务线分为投资银行业务、全球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其中投资银行主要为企业提供债券承销、债务管理、收购合并、私募融资等咨询服务，期内完成 1 个主要的债务管理项目、2 个收购合并项目；全球市场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证券交易和公司债券回购等服务，2025 年累计完成超过 2,600 笔交易，交易金额超 128 亿港元；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客户委托，以专户或基金形式投资海外高收益债券市场及股票市场，2025 年钟港资本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约 18.6 亿美元。

发行人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较少，主要为利息收支，利润主要由创投业务的股权投资收益贡献，其中主要的投资收益来自于发行人持有的上海银行的股权。

（2）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客户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5 年度	第一名	230.91	12.55%
	第二名	167.75	9.11%

年度	客户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第三名	140.60	7.64%
	第四名	46.98	2.55%
	第五名	35.42	1.92%
	小计	621.66	33.77%
2024 年度	第一名	214.01	12.98%
	第二名	157.55	9.56%
	第三名	115.54	7.01%
	第四名	50.05	3.04%
	第五名	31.76	1.93%
	小计	568.91	34.52%
2023 年度	第一名	175.95	10.09%
	第二名	119.83	6.87%
	第三名	100.05	5.74%
	第四名	81.08	4.65%
	第五名	36.69	2.10%
	小计	513.61	29.46%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采购部对原材料采购进行管理。最近三年，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度	第一名	82.36	5.89%
	第二名	61.77	4.42%
	第三名	51.30	3.67%
	第四名	29.98	2.15%
	第五名	26.32	1.88%
	小计	251.73	18.02%
2024 年度	第一名	82.28	6.43%
	第二名	64.17	5.01%
	第三名	48.71	3.80%
	第四名	22.33	1.74%
	第五名	20.30	1.59%
	小计	237.79	18.57%
2023 年度	第一名	76.79	5.51%
	第二名	68.39	4.91%
	第三名	63.52	4.56%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第四名	44.25	3.18%
	第五名	36.05	2.59%
	小计	289.00	20.75%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1852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0833 号、容诚审字[2026]518Z075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行人 2024 年度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其审计机构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审计意见类型：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6 号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无影响，对 2023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损益表项目	2023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14,876,760	83,100	14,959,859
销售费用	252,369	-83,100	169,269

3、2026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6 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3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9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1	LumetechNorthAmericaCorporation	新纳入	新成立
2	苏州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	宁夏环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4	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5	江苏明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6	江苏利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7	中环领先（徐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8	江苏华昇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9	香港卓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10	新加坡卓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11	徐州晶睿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12	美芯(徐州)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13	宁夏中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4	广州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5	苏州华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16	惠州市东燊嘉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纳入	新成立
17	内蒙古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18	宁波东燊智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纳入	新成立
19	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20	环晟光伏（广东）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1	徐州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2	灵武市旭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3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24	泰和电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25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26	宁夏中环悦兰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7	张家口晟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8	厦门砥砺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新纳入	新成立
29	西安迈拓尚派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0	西安胜泰尚派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1	西安胜科尚派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32	乌鲁木齐市尚派枫尚商贸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3	乌鲁木齐市尚派之星商贸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4	佛山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5	珠海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6	宁夏泓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7	宁夏圣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8	灵武市尚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9	西安盛搏尚派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40	宜兴环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1	天津滨海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2	独山安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3	尚义县晟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4	耿马环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5	沽源县晟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6	张家口晟垣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7	秦皇岛市天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8	天津环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49	天津中环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50	TCL 照明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1	内蒙古环能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2	内蒙古中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3	天津英拓计算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54	美芯(徐州)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5	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56	内蒙古中环能源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	注销
57	广东通创联新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二）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4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5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1	Moka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中环领先韩国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4	西安迈驰尚派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5	天津滨海环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6	宜兴环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7	天津汇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8	宜兴环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9	深圳智显视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10	深圳智联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11	广州 TCL 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12	天津金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13	环晟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14	杭锦后旗光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15	呼和浩特铭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16	杭锦后旗昱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17	内蒙古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18	黑龙江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19	环晟光伏科技(灵武市)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20	安徽嘉岸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纳入	新设
21	StoryHold LLC	新纳入	新设
22	Pv Automation Pte. Ltd.	新纳入	新设
23	银川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24	洛阳尚言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25	明思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26	宁夏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27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28	内蒙古中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29	江苏明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0	灵武市聚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1	灵武市辉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2	张家口中环棋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3	淮安市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4	宁夏鸿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5	天津市中环中大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三）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5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1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1	广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2	广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天津旭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深圳普林高特电路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郑州尚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6	重庆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7	重庆尚派正诚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8	贵州尚派正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9	乌鲁木齐市尚派灵创商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纳入	新设
10	安阳尚伊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11	重庆尚派正言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12	昌吉市尚派逸凡商贸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13	乌鲁木齐尚派卓耀商贸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14	鲨壳卡沃(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15	西安盛凯尚派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16	洛阳尚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17	郑州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18	西安鲨壳极速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19	洛阳尚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20	西安胜丰尚派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21	重庆尚派正綦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22	重庆尚派正福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23	重庆尚派正信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24	重庆尚派正宏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25	重庆尚派正融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26	洛阳尚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27	郑州替替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28	茂兴控股有限公司	新纳入	增资控股
29	明思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30	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31	重庆尚派正辉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32	郑州尚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33	佛山尚派电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34	惠州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35	重庆尚派正誉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36	重庆尚派正音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37	深圳尚派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38	广州尚派数码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39	青岛山海那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40	Lumetech S.A. Pte Ltd	新纳入	新设
41	Lumetech Energy	新纳入	新设
42	呼和浩特市曙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
43	山西省娄烦县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
44	徐州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
45	天津滨海环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
46	黑龙江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
47	杭锦后旗光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
48	杭锦后旗昱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
49	Lumetech B.V.	不再纳入	出售
50	广州睿信商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
51	TCL 国际营销有限公司(BVI)	不再纳入	注销
52	贵州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3	天津新城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4	StoryHold LLC	不再纳入	注销
55	Lumetech LLC	不再纳入	注销
56	江苏利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7	新加坡卓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6,006.00	2,300,777.30	2,192,42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7,319.30	1,656,097.10	2,318,411.70
衍生金融资产	7,895.70	17,248.90	10,800.80
应收票据	48,022.50	18,985.30	61,539.20
应收账款	2,215,300.30	2,224,215.30	2,200,365.10
应收款项融资	62,578.90	83,140.70	95,441.00
预付款项	190,944.40	209,049.20	294,628.80
其他应收款	350,062.30	472,314.00	570,685.50
存货	1,837,070.80	1,759,413.30	1,848,175.50
合同资产	38,557.60	39,511.70	34,390.70
持有待售资产	36,306.50	-	16,241.60
<u>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u>	156,494.50	84,970.60	58,069.5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u>资产</u>			
其他流动资产	841,162.40	671,620.90	528,653.40
流动资产合计	10,277,721.20	9,537,344.30	10,229,829.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7,815.90	14,727.20	12,234.90
长期股权投资	2,334,919.30	2,459,563.40	2,543,127.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645.60	38,785.10	38,664.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7,265.90	222,520.00	297,156.60
长期应收款	12,062.80	44,374.10	72,028.10
投资性房地产	40,187.30	61,273.40	91,167.90
固定资产	16,500,315.60	17,051,200.90	17,642,262.10
在建工程	1,617,684.80	2,358,050.30	1,700,005.20
使用权资产	618,917.40	669,768.80	638,644.60
无形资产	1,846,731.00	1,811,746.70	1,841,954.40
开发支出	120,495.50	183,144.40	254,149.30
商誉	1,140,974.90	1,115,970.50	1,051,674.20
长期待摊费用	228,288.30	216,345.70	340,26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633.20	248,642.70	224,62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1,172.70	1,791,734.10	1,308,11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96,110.20	28,287,847.30	28,056,078.70
资产总计	37,273,831.40	37,825,191.60	38,285,908.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5,252.30	819,328.30	847,358.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75.60	60,092.60	99,501.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6,471.40	17,765.40	27,092.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571.70	23,240.60	25,145.10
衍生金融负债	5,043.50	24,884.50	5,859.10
应付票据	646,560.00	710,784.20	561,080.20
应付账款	3,225,194.40	2,934,761.50	2,940,249.30
预收款项	682.30	268.90	67.80
合同负债	200,984.20	196,927.10	189,946.80
应付职工薪酬	496,648.80	418,823.70	303,449.70
应交税费	123,833.40	120,609.80	86,134.20
其他应付款	1,771,563.80	2,007,206.90	2,217,140.20
持有待售负债	7,151.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0,978.40	3,622,448.30	2,463,165.90
其他流动负债	166,214.40	148,491.50	156,324.50
流动负债合计	10,553,125.20	11,105,633.30	9,922,514.9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13,934.90	11,681,513.10	11,766,220.90
应付债券	798,187.40	648,862.00	911,384.90
租赁负债	414,859.80	633,478.60	573,728.80
长期应付款	138,875.90	199,481.20	273,944.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60.50	2,242.40	2,964.50
预计负债	23,148.00	24,921.80	11,739.50
递延收益	215,117.60	101,489.10	154,06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560.70	154,444.90	142,748.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3.50	2,750.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86,408.30	13,449,183.90	13,836,796.40
负债合计	23,939,533.50	24,554,817.20	23,759,31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80,086.20	1,877,908.10	1,877,908.1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金	1,415,572.50	1,055,308.10	1,075,205.50
减：库存股	150,365.20	91,932.20	109,494.30
其他综合收益	-104,235.90	-74,045.90	-94,579.80
专项储备	559.80	718.90	1,134.30
盈余公积金	409,681.50	397,438.60	387,400.60
一般风险准备	893.40	893.40	893.40
未分配利润	2,491,083.40	2,150,471.90	2,153,71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3,275.70	5,316,760.90	5,292,186.60
少数股东权益	7,191,022.20	7,953,613.50	9,234,41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4,297.90	13,270,374.40	14,526,59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73,831.40	37,825,191.60	38,285,908.60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421,091.50	16,496,283.80	17,444,617.20
营业收入	18,406,339.10	16,482,283.30	17,436,665.70
利息收入	14,752.40	14,000.50	7,951.50
营业总成本	18,406,467.10	16,690,640.00	17,039,139.70
营业成本	15,985,748.70	14,572,243.60	14,876,759.70
利息支出	1,305.50	2,207.30	1,936.2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480.20	104,897.10	80,193.80
销售费用	240,361.40	205,407.30	252,368.70
管理费用	460,126.50	444,629.00	478,324.70
研发费用	1,114,474.20	943,328.70	952,283.80
财务费用	476,970.60	417,927.00	397,272.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554,344.60	-602,673.40	-481,396.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98,861.80	47,985.40	2,73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252,230.00	139,954.00	259,187.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89.80	-36.20	51.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7,660.60	140.90	-17,306.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312.50	3,846.80	-4,141.60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244,724.20	195,341.50	353,825.90
营业利润	48,837.50	-409,797.20	518,431.90
加：营业外收入	11,440.10	29,155.80	7,128.50
减：营业外支出	16,813.10	14,739.10	20,378.00
利润总额	43,464.50	-395,380.50	505,182.40
减：所得税	22,079.80	20,233.70	27,104.00
净利润	21,384.70	-415,614.20	478,078.40
减：少数股东损益	-430,293.50	-572,025.40	256,58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678.20	156,411.20	221,493.40
加：其他综合收益	-30,651.10	18,269.30	-18,922.00
综合收益总额	-9,266.40	-397,344.90	459,156.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0,754.60	-574,290.00	251,060.6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21,488.20	176,945.10	208,095.80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30,263.40	16,922,395.70	13,994,83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1,119.80	517,516.80	819,866.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416.80	956,824.50	689,925.8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3,864.90	-34,799.00	-3,56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67,935.10	18,361,938.00	15,501,06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30,770.30	12,179,873.90	10,427,49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8,389.60	1,221,140.80	1,222,35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762.00	450,041.30	419,45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684.60	1,611,334.60	877,35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9,841.20	-53,109.70	22,93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5,765.30	15,409,280.90	12,969,58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169.80	2,952,657.10	2,531,47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97,794.20	8,162,035.60	5,571,82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401.40	336,713.50	218,81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10.60	31,632.00	14,03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519.70	156,635.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22.00	82,513.50	158,92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9,328.20	8,616,414.30	6,120,22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7,840.70	2,369,232.30	-2,957,42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32,490.40	8,791,655.00	-7,113,106.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6,618.00	444.70	-37,092.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95.00	123,283.00	-92,30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4,744.10	11,284,615.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415.90	-2,668,200.70	-4,079,70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1,558.90	9,963.50	318,262.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1,776.30	9,963.50	318,262.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46,945.60	7,166,129.80	6,139,100.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72.90	103,222.20	395,031.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24,000.00	500,000.00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9,777.40	7,779,315.50	7,002,39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68,716.40	6,962,423.10	-5,387,737.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4,042.00	792,241.60	-631,720.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461.50	103,987.80	-42,37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826.90	225,245.00	-803,75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4,585.30	7,979,909.70	-6,823,21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807.90	-200,594.20	179,176.4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508.80	2,581.80	1,17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454.80	86,444.00	-1,367,880.9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6,125.50	1,999,681.50	3,367,562.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6,580.30	2,086,125.50	1,999,681.50

（四）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448.20	155,169.20	264,68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0,944.00	1,170,370.00	1,417,888.40
衍生金融资产	-	-	6.60
应收账款	20,919.60	18,523.90	35,078.80
预付款项	2,316.80	1,774.00	924.10
其他应收款	961,384.70	991,085.60	1,961,427.20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48.50	2,251.80	162.90
流动资产合计	2,319,361.80	2,339,174.50	3,680,177.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531,859.50	8,106,240.10	7,966,499.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854.60	72,354.30	64,430.00
投资性房地产	6,999.90	7,368.30	7,736.40
固定资产	4,282.90	3,536.10	3,480.60
在建工程	10,092.20	2,341.00	-
使用权资产	40,719.60	42,354.30	43,591.50
无形资产	7,213.30	8,404.30	9,631.90
长期待摊费用	1,988.60	2,660.30	3,30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70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306.80	260,066.6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01,317.40	8,505,326.00	8,098,670.80
资产总计	12,120,679.20	10,844,500.50	11,778,847.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17.70	78,079.80	212,404.50
衍生金融负债	-	176.40	-
应付账款	2,396.70	2,476.20	20,269.10
合同负债	9.50	-	675.00
应付职工薪酬	22,450.10	17,859.20	18,432.00
应交税费	2,809.30	1,005.60	1,241.5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2,616,408.70	1,925,241.30	2,681,87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6,789.30	1,091,298.20	616,744.20
其他流动负债	809.90	907.10	365.60
流动负债合计	3,451,691.20	3,117,043.80	3,552,002.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4,678.40	1,528,979.90	1,996,355.50
应付债券	798,187.40	648,862.00	699,201.20
租赁负债	925.00	1,648.50	2,081.60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57.00	1,919.10	2,621.50
递延收益	1,638.20	5,598.50	5,314.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7,286.00	2,187,008.00	2,705,574.50
负债合计	5,858,977.20	5,304,051.80	6,257,577.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80,086.20	1,877,908.10	1,877,908.1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金	2,214,268.60	1,633,225.50	1,612,703.00
减：库存股	150,365.20	91,932.20	109,494.30
其他综合收益	-10,397.10	16,740.20	-14,205.50
盈余公积金	389,475.10	377,232.20	367,194.20
未分配利润	1,738,634.40	1,727,274.90	1,787,16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1,702.00	5,540,448.70	5,521,27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20,679.20	10,844,500.50	11,778,847.80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170.70	94,636.10	171,996.00
营业收入	57,170.70	94,636.10	171,996.00
营业总成本	194,599.50	227,071.10	296,467.00
营业成本	23,872.80	60,827.40	119,715.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8.80	788.30	1,521.30
销售费用	2,970.50	3,226.30	3,299.70
管理费用	48,210.80	34,482.20	49,675.90
研发费用	9,290.90	13,681.50	9,570.50
财务费用	108,305.70	114,065.40	112,684.2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列示）	30,965.00	31,536.70	49,264.1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列示）	221,205.30	201,824.80	236,07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列示）	168,701.00	123,798.70	121,341.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列示）	-575.70	-38.50	-119.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列示）	2.20	0.90	106.50
其他收益（损失以“-” 号列示）	5,076.40	263.00	1,168.00
营业利润	119,244.40	101,151.90	162,028.10
加：营业外收入	4,478.30	15.10	337.20
减：营业外支出	1,293.40	786.30	632.50
利润总额	122,429.30	100,380.70	161,732.80
减：所得税	-	-	-
净利润	122,429.30	100,380.70	161,73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22,429.30	100,380.70	161,732.80
加：其他综合收益	-27,137.30	30,945.80	-1,386.00
综合收益总额	95,292.00	131,326.50	160,346.8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东综合收益总额	95,292.00	131,326.50	160,346.80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48,381.70	105,418.20	154,03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2.70	4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580,653.90	409,037.50	106,54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035.60	514,598.40	260,61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5,826.60	72,683.30	88,49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17,337.40	18,211.80	17,90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2.30	9,961.10	17,53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273,653.80	104,296.60	942,09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110.10	205,152.80	1,066,026.7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25.50	309,445.60	805,40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4,659.30	3,933,008.60	1,756,171.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862.10	225,266.50	135,92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345.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0,866.90	4,158,275.10	1,892,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87.50	3,346.50	1,34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50,052.80	4,036,086.80	2,701,674.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9,819.20	4,039,433.30	2,703,02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52.30	118,841.80	-810,92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782.6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0,601.00	1,491,300.00	1,89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11.30	42,562.50	20,564.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24,000.00	500,000.00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3,094.90	2,033,862.50	2,062,564.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3,358.50	2,162,320.00	1,782,74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068.40	266,951.60	128,498.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28.70	146,359.30	27,67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8,355.60	2,575,630.90	1,938,91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39.30	-541,768.40	123,652.5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1.20	76.30	-138.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551.30	-113,404.70	-1,492,815.5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06.80	264,211.50	1,757,027.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358.10	150,806.80	264,211.5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亿元）	3,727.38	3,782.52	3,828.59
总负债（亿元）	2,393.95	2,455.48	2,375.93
有息债务（亿元）	1,605.96	1,694.56	1,625.4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33.43	1,327.04	1,452.6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842.11	1,649.63	1,744.46
利润总额（亿元）	4.35	-39.54	50.52
净利润（亿元）	2.14	-41.56	4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8.97	2.98	1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5.17	15.64	22.1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0.22	295.27	253.1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25	-266.82	-407.9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2.48	-20.06	17.92
流动比率	0.97	0.86	1.03
速动比率	0.68	0.61	0.75
资产负债率（%）	64.23	64.92	62.06
债务资本比率（%）	54.64	56.08	52.81
营业毛利率（%）	13.15	11.59	14.6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3	0.29	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	2.95	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0.21	1.97
EBITDA（亿元）	387.34	315.43	355.7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18	12.85	15.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42	5.96	6.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8.29	7.45	9.67
存货周转率	8.89	8.08	8.2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1)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如无特别说明, 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资产质量良好, 盈利能力较强, 财务安全性较高。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 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资产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277,721	27.57	9,537,344	25.21	10,229,830	26.72
非流动资产	26,996,110	72.43	28,287,847	74.79	28,056,079	73.28
资产总计	37,273,831	100.00	37,825,192	100.00	38,285,909	100.00

近三年末, 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0,229,830 万元、9,537,344 万元及 10,277,721 万元; 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056,079 万元、28,287,847 万元及 26,996,110 万元; 资产总额分别为 38,285,909 万元、37,825,192 万元及 37,273,831 万元。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是理财产品投资) 等,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 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因此非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较流动资产增长速度快，这与公司最近几年大力投入液晶面板产能建设和加大对外投资力度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46,006	8.17	2,300,777	6.08	2,192,427	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7,319	3.88	1,656,097	4.38	2,318,412	6.06
衍生金融资产	7,896	0.02	17,249	0.05	10,801	0.03
应收票据	48,023	0.13	18,985	0.05	61,539	0.16
应收账款	2,215,300	5.94	2,224,215	5.88	2,200,365	5.75
应收款项融资	62,579	0.17	83,141	0.22	95,441	0.25
预付款项	190,944	0.51	209,049	0.55	294,629	0.77
其他应收款	350,062	0.94	472,314	1.25	570,686	1.49
存货	1,837,071	4.93	1,759,413	4.65	1,848,176	4.83
合同资产	38,558	0.10	39,512	0.10	34,391	0.09
持有待售资产	36,307	0.10	-	-	16,242	0.04
其他流动资产	841,162	2.26	671,621	1.78	528,653	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6,495	0.42	84,971	0.22	58,070	0.15
流动资产合计	10,277,721	27.57	9,537,344	25.21	10,229,830	26.72
债权投资	57,816	0.16	14,727	0.04	12,235	0.03
长期股权投资	2,334,919	6.26	2,459,563	6.50	2,543,127	6.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646	0.10	38,785	0.10	38,665	0.10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317,266	0.85	222,520	0.59	297,157	0.78
长期应收款	12,063	0.03	44,374	0.12	72,028	0.19
投资性房地产	40,187	0.11	61,273	0.16	91,168	0.24
固定资产	16,500,316	44.27	17,051,201	45.08	17,642,262	46.08
在建工程	1,617,685	4.34	2,358,050	6.23	1,700,005	4.44
使用权资产	618,917	1.66	669,769	1.77	638,645	1.67
无形资产	1,846,731	4.95	1,811,747	4.79	1,841,954	4.81
开发支出	120,496	0.32	183,144	0.48	254,149	0.66
商誉	1,140,975	3.06	1,115,971	2.95	1,051,674	2.75
长期待摊费用	228,288	0.61	216,346	0.57	340,269	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633	0.79	248,643	0.66	224,622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1,173	4.91	1,791,734	4.74	1,308,118	3.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96,110	72.43	28,287,847	74.79	28,056,079	73.28

资产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37,273,831	100.00	37,825,192	100.00	38,285,909	100.00

1、货币资金

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192,427 万元、2,300,777 万元及 3,046,006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5.73%、6.08%及 8.17%。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其他货币资金。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8,350 万元，增幅 4.94%。2025 年较 2024 年末增加 745,229 万元，增幅 32.39%，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同比增加及投资现金流净流出同比减少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42	48	58
银行存款	2,629,341	2,052,690	1,980,7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768	28,526	39,719
其他货币资金	379,855	219,513	171,935
存款应收利息	-	-	-
合计	3,046,006	2,300,777	2,192,42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318,412 万元、1,656,097 万元及 1,447,319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6.06%、4.38%及 3.88%。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债权工具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债权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变动，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变动。

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债权工具投资	1,445,425	1,652,508	2,313,169
权益工具投资	1,894	3,589	5,243
合计	1,447,319	1,656,097	2,318,412

3、应收票据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61,539 万元、18,985 万元及 48,023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0.16%、0.05%及 0.13%。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2,554 万元，降幅 69.15%，主要是公司票据贴现及票据背书转让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9,038 万元，增幅 152.95%，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7,713	18,878	61,506
商业承兑汇票	10,310	108	33
合计	48,023	18,985	61,539

4、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销售款。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00,365 万元、2,224,215 万元及 2,215,300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5.75%、5.88%及 5.94%，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其占总资产的比重持续上升。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3,850 万元，增幅 1.08%。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8,915 万元，降幅 0.40%。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83,296	92.26	2,065,235	91.43	2,106,106	94.18
1-2 年	37,669	1.67	103,321	4.57	48,908	2.19
2-3 年	55,266	2.45	20,608	0.91	19,326	0.86
3 年以上	81,735	3.62	69,778	3.09	61,948	2.77
合计	2,257,966	100.00	2,258,942	100.00	2,236,288	100.00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账款	23,442	86.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账龄分析法	1,662,859	0.39
组合 2:电费组合	87,023	0.01
组合 3:光伏组合	374,205	2.06
组合 4:其他硅材料组合	88,759	1.53
合计	22,362,875	-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852	72.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875	0.71
合计	34,727	1.54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79	87.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3,686	1.06
合计	42,665	1.89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70,686 万元、472,314 万元及 350,062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49%、1.25%及 0.94%。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补贴款、外部单位往来款、押金和保证金等。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98,372 万元，降幅 17.24%。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22,252 万元，降幅 25.88%。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3,835	46.64	240,646	53.74	319,264	68.05
1-2 年	81,661	23.24	125,493	28.02	78,569	16.75
2-3 年	37,923	10.79	18,577	4.15	37,146	7.92
3 年以上	67,902	19.33	63,118	14.09	34,136	7.28
合计	351,321	100.00	447,834	100.00	469,114	100.00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情况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补贴款	135,586	184,947	234,254
股权转让款	25,102	56,197	61,875
押金及保证金	58,494	49,040	49,782
其他	88,437	114,618	86,626
合计	307,618	404,802	432,537

其中，应收补贴款主要为应收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获得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液晶面板相关补贴等多项政府补贴。

①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系国家对特定行业给予的政策性补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该项补贴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性。

②液晶面板相关补贴，系政府给予液晶面板产业的相关补贴。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应重点发展新型显示技术。以掌握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加速产业规模化发展为目标，组织实施若干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和示范基地。同时，《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在大力发展核心基础产业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自主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的要求。广东省、深圳市等地方也将液晶平板显示（TFT-LCD）产业列入了重点扶持的产业。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及地方政府在 TCL 华星的

建设和生产上都给予了极大的扶持力度。TCL 华星目前所获得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政府增值税补贴、个税补贴、生产性水电费补贴等；该项政府补助可持续性受到政策影响。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金额合计	187,094	235,469	300,654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3.25%	52.58%	64.09%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策和补贴文件结算并回款；应收出口退税根据相关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结算并回款；其他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回款；上述交易对手具备较强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收回风险。

（4）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的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会转借他人。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进行了严格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

同时，针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公司章程》还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严禁发生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行为；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审计机构将按年度出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对相关核查情况予以说明。

6、预付款项

近三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94,629 万元、209,049 万元及 190,944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0.77%、0.55%及 0.51%。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专利费和预付关键部品（如 LCD 屏、IC 等部件）采购款。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85,580 万元，降幅 29.05%。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18,105 万元，降幅 8.66%。

7、存货

近三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848,176 万元、1,759,413 万元及 1,837,071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4.83%、4.65%及 4.93%。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和产成品占比较大，主要是由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行业生产经营特点决定的，公司需要保持适量原材料以维持生产，并及时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此外，产品完工到销售需要一段时间，且公司也需要保持适量产成品，使备货量保持适当水平。202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88,762 万元，降幅 4.80%。2025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77,658 万元，增幅 4.41%。

近三年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75,276	83,792	536,831	66,391	660,527	63,659
在产品	347,324	70,559	359,415	95,033	365,671	65,907
产成品	1,222,428	166,074	1,258,926	249,977	1,064,052	153,629
周转材料	12,634	166	15,787	145	41,258	138
合计	2,157,661	320,590	2,170,959	411,545	2,131,509	283,333

公司为保证生产和销售的稳定供应，须维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由于液晶模组行业更新换代的较快，部分电子产品出现过时陈旧或不能满足消费者偏好的情况，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TCL 华星发挥规模和效率效益优势，持续优化业务和产品结构，并受益于主要产品价格上涨，经营业绩大幅改善。2025 年，半导体显示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2.4 亿元，同比增长 17.4%；净利润 80.1 亿元，同比增长 44.4%；归属 TCL 科技股东净利润 53.6 亿元，同比增长 54.4%。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稳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8、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28,653 万元、671,621 万元及 841,162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38%、1.78%及 2.26%。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值税留抵税额、短期债权投资。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42,968 万元，增幅 27.04%。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69,541 万元，增幅 25.24%。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债权投资	-	-	2,856
增值税待抵扣、待认证等	812,670	620,128	424,495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39,072	84,576
其他	28,492	12,421	16,726
合计	841,162	671,621	528,653

9、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2,543,127 万元、2,459,563 万元及 2,334,919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6.64%、6.50%及 6.26%。

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83,564 万元，降幅 3.29%。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124,644 万元，降幅 5.07%。

近三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按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联营公司	2,294,413	2,413,883	2,495,112
合营公司	40,307	45,681	48,015
合计	2,334,919	2,459,563	2,543,127

10、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168 万元、61,273 万元及 40,187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0.24%、0.16%及 0.11%。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暂时闲

置的用于出租的办公楼、厂房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297	17,431	91	32,775
土地使用权	10,886	3,474	-	7,412
合计	61,183	20,905	91	40,187

11、固定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7,642,262 万元、17,051,201 万元及 16,500,316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46.08%、45.08%及 44.27%，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其中以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为主，两者净值之和占比超过 95%。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591,061 万元，降幅 3.35%，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550,885 万元，减幅 3.23%。

近三年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997,931	30.29	4,777,405	28.02	4,454,250	25.25
其他	101,483	0.62	109,166	0.64	1,235	0.01
机器设备	11,138,289	67.50	11,879,284	69.67	12,880,702	73.0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1,622	0.68	127,463	0.75	125,360	0.71
运输工具	10,060	0.06	7,509	0.04	10,317	0.06
电站	140,931	0.85	150,375	0.88	170,398	0.97
合计	16,500,316	100.00	17,051,201	100.00	17,642,262	100.00

12、在建工程

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700,005 万元、2,358,050 万元及 1,617,685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4.44%、6.23%及 4.34%。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658,045 万元，增幅 38.71%，主要系新增资本开支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740,365 万元，降幅 31.40%，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资本开支减少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在建工程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液晶面板 t9 线	37,806	建设中	自有资金+融资
太阳能电站项目	255,074	建设中	自有资金+筹资
集成电路用大直径半导体硅片项目	137,962	建设中	自有资金+筹资
集成电路用半导体大硅片扩建项目	55,391	建设中	自有资金+筹资
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硅片项目	211,703	建设中	自有资金+筹资
高效叠瓦组件 G12 项目	32,405	建设中	自有资金+筹资
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	61,609	建设中	自有资金+筹资
其他	825,736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617,685		

13、无形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1,841,954 万元、1,811,747 万元及 1,846,731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4.81%、4.79%及 4.9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专利权、商标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支付土地出让金后获得；专有技术、专利权、商标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摊销年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0,208 万元，降幅 1.64%。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4,984 万元，增幅 1.93%。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土地使用权	1,139,719	190,980	948,739	8,816	939,923
非专利技术/专利权	1,709,800	956,308	753,491	11,373	742,119
其他	369,420	201,332	168,088	3,399	164,689
合计	3,218,938	1,348,620	1,870,318	23,587	1,846,731

14、开发支出

近三年末，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 254,149 万元、183,144 万元及 120,496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0.66%、0.48%及 0.32%。公司的开发支出主要为手机产品和液晶面板产品的开发支出。

2024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较 2023 年末减少 71,005 万元，降幅 27.94%。2025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较 2024 年末减少 62,649 万元，降幅 34.21%，主要原因系公司半导体显示业务开发支出减少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开发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半导体显示	96,309	116,539	145,511
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	24,187	66,606	108,638
合计	120,496	183,144	254,149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 1,308,118 万元、1,791,734 万元及 1,831,173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3.42%、4.74%及 4.91%。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83,616 万元，增幅为 36.97%，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等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9,439 万元，增幅为 2.20%。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553,125	44.08	11,105,633	45.23	9,922,515	41.76
非流动负债	13,386,408	55.92	13,449,184	54.77	13,836,796	58.24
合计	23,939,534	100.00	24,554,817	100.00	23,759,311	100.00

近三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9,922,515 万元、11,105,633 万元及 10,553,125 万

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836,796 万元、13,449,184 万元及 13,386,408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23,759,311 万元、24,554,817 万元及 23,939,534 万元。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负债总额的变动趋势与资产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随着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比有所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 44.08%，非流动负债占比 55.92%，负债结构较为均衡。

报告各期末，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55,252	3.15	819,328	3.34	847,358	3.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76	0.01	60,093	0.24	99,501	0.4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6,471	0.15	17,765	0.07	27,093	0.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572	0.10	23,241	0.09	25,145	0.11
衍生金融负债	5,044	0.02	24,885	0.10	5,859	0.02
应付票据	646,560	2.70	710,784	2.89	561,080	2.36
应付账款	3,225,194	13.47	2,934,762	11.95	2,940,249	12.38
预收款项	682	0.00	269	-	68	-
合同负债	200,984	0.84	196,927	0.80	189,947	0.80
应付职工薪酬	496,649	2.07	418,824	1.71	303,450	1.28
应交税费	123,833	0.52	120,610	0.49	86,134	0.36
其他应付款	1,771,564	7.40	2,007,207	8.17	2,217,140	9.33
持有待售负债	7,151	0.03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0,978	12.91	3,622,448	14.75	2,463,166	10.37
其他流动负债	166,214	0.69	148,492	0.60	156,325	0.66
流动负债合计	10,553,125	44.08	11,105,633	45.23	9,922,515	41.76
长期借款	11,613,935	48.51	11,681,513	47.57	11,766,221	49.52
应付债券	798,187	3.33	648,862	2.64	911,385	3.84
租赁负债	414,860	1.73	633,479	2.58	573,729	2.41
长期应付款	138,876	0.58	199,481	0.81	273,944	1.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61	0.01	2,242	0.01	2,965	0.01
预计负债	23,148	0.10	24,922	0.10	11,740	0.05
递延收益	215,118	0.90	101,489	0.41	154,065	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561	0.74	154,445	0.63	142,749	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4	0.01	2,751	0.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86,408	55.92	13,449,184	54.77	13,836,796	58.24
负债合计	23,939,534	100.00	24,554,817	100.00	23,759,311	100.00

1、短期借款

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847,358 万元、819,328 万元及 755,252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3.57%、3.34%及 3.15%。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8,030 万元，降幅 3.31%。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64,076 万元，减幅 7.82%。

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15,158	5,489	1,908
信用借款	737,359	812,334	843,748
应付利息	2,735	1,506	1,703
合计	755,252	819,328	847,358

2、向中央银行借款

近三年末，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99,501 万元、60,093 万元及 2,976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0.42%、0.24%及 0.01%。该项目为子公司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2024 年末向中央银行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9,408 万元，降幅 39.61%，主要系子公司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央银行的再贴现减少所致。2025 年末向中央银行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57,117 万元，减幅 95.05%，主要系子公司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央银行的再贴现减少所致。

3、应付票据

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561,080 万元、710,784 万元及 646,560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2.36%、2.89%及 2.70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149,704 万元，增幅 26.68%。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64,224 万元，降幅 9.04%。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611,535	679,679	551,811
商业承兑汇票	35,025	31,106	9,269
合计	646,560	710,784	561,08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由各子公司开给上游供应商。

4、应付账款

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940,249 万元、2,934,762 万元及 3,225,194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12.38%、11.95%及 13.47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和外购零部件款。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488 万元，降幅 0.19%。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90,432 万元，增幅 9.90%。

2025 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应付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应交税费

近三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86,134 万元、120,610 万元及 123,833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0.36%、0.49%及 0.52%。

202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增加 34,476 万元，增幅 40.03%，主要为半导体显示业务板块销售规模增长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增加 3,223 万元，增幅 2.67%。

6、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17,140 万元、2,007,207 万元及 1,771,564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9.33%、8.17%及 7.4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设备款、应付外部单位一般往来款、未付款费用和押

金及保证金等。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09,933 万元，降幅 9.47%。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35,643 万元，降幅 11.74%。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设备款、应付外部单位一般往来款、未付款费用、应付土地购置款和押金及保证金。2025 年末，发行人无应付给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63,166 万元、3,622,448 万元及 3,090,978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10.37%、14.75%及 12.91%。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期票据及公司债构成，近三年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17,135	2,643,499	1,860,37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70,700	786,807	443,6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7,063	118,777	37,75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25,239	37,406	39,19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0,773	34,864	52,0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	1,095	30,175
合计	3,090,978	3,622,448	2,463,166

8、长期借款

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1,766,221 万元、11,681,513 万元及 11,613,935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49.52%、47.57%及 48.51%。公司长期抵押借款主要以公司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84,708 万元，降幅 0.72%。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67,578 万元，减幅 0.58%。

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抵押借款	1,735,969	4,103,544	3,985,129
质押借款	307,290	323,954	559,584
信用借款	11,887,811	9,897,515	9,081,8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17,135	2,643,499	1,860,370
合计	11,613,935	11,681,513	11,766,221

公司长期抵押借款主要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作为抵押。

9、应付债券

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911,385 万元、648,862 万元及 798,187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3.84%、2.64%及 3.33%。公司的应付债券为发行的中期票据和公司债。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262,523 万元，降幅 28.80%。202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149,325 万元，增幅 23.01%。

10、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73,944 万元、199,481 万元及 138,876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1.15%、0.81%及 0.58%。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74,463 万元，降幅 27.18%。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60,605 万元，降幅 30.38%，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11、递延收益

近三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54,065 万元、101,489 万元及 215,118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0.65%、0.41%及 0.90%。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形成。

近三年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228	73,889	129,94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4,890	27,601	24,118
合计	215,118	101,489	154,064

（三）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421,091.50	16,496,283.80	17,444,617.20
营业收入	18,406,339.10	16,482,283.30	17,436,665.70
利息收入	14,752.40	14,000.50	7,951.50
营业总成本	18,406,467.10	16,690,640.00	17,039,139.70
营业成本	15,985,748.70	14,572,243.60	14,876,759.70
利息支出	1,305.50	2,207.30	1,936.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480.20	104,897.10	80,193.80
销售费用	240,361.40	205,407.30	252,368.70
管理费用	460,126.50	444,629.00	478,324.70
研发费用	1,114,474.20	943,328.70	952,283.80
财务费用	476,970.60	417,927.00	397,272.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554,344.60	-602,673.40	-481,396.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98,861.80	47,985.40	2,73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252,230.00	139,954.00	259,187.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89.8	-36.2	51.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7,660.60	140.9	-17,306.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312.5	3,846.80	-4,141.60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244,724.20	195,341.50	353,825.90
营业利润	48,837.50	-409,797.20	518,431.90
加：营业外收入	11,440.10	29,155.80	7,128.50
减：营业外支出	16,813.10	14,739.10	20,378.00
利润总额	43,464.50	-395,380.50	505,182.40
减：所得税	22,079.80	20,233.70	27,104.00
净利润	21,384.70	-415,614.20	478,078.40
减：少数股东损益	-430,293.50	-572,025.40	256,58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678.20	156,411.20	221,493.40
加：其他综合收益	-30,651.10	18,269.30	-18,922.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9,266.40	-397,344.90	459,156.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0,754.60	-574,290.00	251,060.6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21,488.20	176,945.10	208,095.80

2023-2025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444,617 万元、16,496,284 万元及 18,421,091.50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4,876,760 万元、14,572,244 万元及 15,985,748.70 万元。

2023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 518,431 万元，同比增加 1,137.28%，净利润达 478,078.40 万元，同比增加 167.3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1,493.40 万元，同比增加 747.60%。公司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半导体显示终端需求波动趋缓，且呈现季节性改善，行业利润率回升，半导体显示业务业绩同比大幅增加，随着主要产品价格自二季度开始明显上涨，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光伏行业主要环节竞争博弈加剧，产业链价格下行，但光伏发电经济性提升，驱动终端装机稳步增长，光伏行业核心竞争力回归至技术创新和制造优势。TCL 中环充分运用在行业技术和制造水平提升过程中形成的定义权、定标权、定价权，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实现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2024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409,797 万元，同比下降 179.05%，净利润-415,614 万元，同比下降 186.93%，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6,411 万元，同比下降 29.38%。公司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内，显示行业供给侧格局继续优化，需求侧的大尺寸化和 AI 应用开拓驱动面板需求及附加值增长，行业供需关系进一步改善，主流产品价格整体高于去年同期。通过积极优化商业策略和业务结构，公司半导体显示业务全年营收创下历史新高至 1,043 亿元，同比增长 25%，实现净利润 62.3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62.4 亿元。光伏行业产能集中释放导致主产业链产品价格持续下跌，TCL 中环的光伏业务受行业周期下行影响等，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4 亿元，影响 TCL 科技归母净利润-29.4 亿元。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数据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毛利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4.94	-6.91	13.28
发行人	1,649.63	-41.56	11.59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面板和新能源光伏两大核心赛道布局，行业波动风险得到一定程度的分散，发行人在大尺寸面板和光伏硅片领域具有产能规模优势、较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及领先的全球市场份额，面板产线尺寸布局更全面，但中小尺寸面板业务竞争力有待提升，从财务状况来看，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均受到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

随着行业自律推动竞争格局优化，产品价格已逐步企稳回升，TCL 中环积极转变经营理念、优化组织流程、推进业务变革、重塑核心能力，经营业绩已迎来季度环比改善。

202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 48,837.50 万元，净利润 21,384.70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51,678.20 万元，同比增长 188.78%。公司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为：TCL 华星发挥规模和效率效益优势，持续优化业务和产品结构，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在半导体显示产业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光伏行业正经历严峻的行业下行和过度内卷竞争的周期，公司正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度过行业寒冬，用“以发展化解危机，在克服困难中寻找机遇”的经营观念，应对当期的经营挑战和布局未来的发展；巩固和保持在晶体晶片的竞争优势、补强电池组件的短板、积极开拓海外业务、抓住行业并购重组和海外投资机会。公司有信心持续改善 TCL 中环光伏业务的经营状况，增强相对竞争力，夯实持续发展能力，度过行业周期低谷，拓展业务发展空间。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业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显示	12,072,042	65.59	10,425,450	63.25	8,365,474	47.98
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	2,905,025	15.78	2,841,850	17.24	5,914,646	33.92
分销业务	3,464,908	18.82	3,146,520	19.09	3,010,953	17.27
其他及抵消	-35,635	-0.19	68,463	0.42	145,592	0.83
合计	18,406,339	100.00	16,482,283	100.00	17,436,6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为核心主业，

继续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聚焦资源于主业发展，实现全球领先的战略目标。

2023 年，半导体显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36.55 亿元，同比增长 27.26%，净利润-0.07 亿元，同比减亏 76.18 亿元，其中第三季度扭亏为盈，第四季度继续达成较好盈利，2023 年下半年共实现盈利 34.41 亿元。在“双碳”战略引领下，新能源光伏行业的需求保持增长，但受行业供需失衡影响，产品价格下跌，加之对与参股公司 Maxeon 相关的投资亏损、长期股权投资和金融资产分别确认了资产减值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等影响；2023 年，TCL 中环实现营业收入 591.46 亿元，同比减少 11.74%，净利润 38.99 亿元，同比减少 44.88%。

2024 年，公司半导体显示业务全年营收创下历史新高至 1,043 亿元，同比增长 25%，实现净利润 62.3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62.4 亿元。光伏行业产能集中释放导致主产业链产品价格持续下跌，TCL 中环的光伏业务受行业周期下行影响，且自身经营战略偏差、业务结构存在短板以及一些经营决策失误，经营业绩大幅下降，TCL 中环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4 亿元，影响 TCL 科技归母净利润-29.4 亿元。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1 亿元，同比增长 11.67%。发行人半导体显示业务营业收入 1,207 亿元，同比增长 15.79%，业务实现高质量增长，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发行人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收入 291 亿元，同比增长 2.22%，2025 年度，TCL 中环全力巩固晶体晶片竞争力，加快电池、组件业务发展，完善产业链布局，积极拓展全球业务，努力改善经营业绩。秉持“用发展化解危机，在克服困难中寻找机遇”的战略，推进能力补强的并购重组，提高产业链竞争力。

2、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业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显示	9,646,113	60.34	8,428,959	57.84	7,209,522	48.46
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	3,089,761	19.33	3,099,932	21.27	4,717,053	31.71
分销业务	3,346,712	20.94	3,036,196	20.84	2,894,939	19.46
其他及抵消	-96,837	-0.61	7,157	0.05	55,245	0.37
合计	15,985,749	100.00	14,572,244	100.00	14,876,760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业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显示	2,425,928	100.22	20.10	1,996,491	104.53	19.15	1,155,952	45.16	13.82
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	-184,736	-7.63	-6.36	-258,082	-13.51	-9.08	1,197,593	46.78	20.25
分销业务	118,196	4.88	3.41	110,324	5.78	3.51	116,014	4.53	3.85
其他及抵消	61,202	2.53	不适用	61,306	3.21	不适用	90,347	3.53	不适用
合计	2,420,590	100.00	13.15	1,910,039	100.00	11.59	2,559,906	100.00	14.68

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68%、11.59%及 13.15%。2024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相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降至 11.59%，主要原因是受新能源光伏行业周期影响。2025 年，公司经营效益稳健增长，其中半导体显示业务实现高质量增长，盈利能力大幅提升，营业毛利率回升至 13.15%。

3、期间费用

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240,361	205,407	252,369
管理费用	460,127	444,629	478,325
研发费用	1,114,474	943,329	952,284
财务费用	476,971	417,927	397,273
期间费用合计	2,291,933	2,011,292	2,080,25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31%	1.25%	1.4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50%	2.70%	2.7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05%	5.72%	5.4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59%	2.54%	2.28%
期间费用率合计	12.45%	12.20%	11.93%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

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5%、1.25%及 1.31%。2023 年以来，销售费用呈波动趋势，主要系营收规模扩大及合并中环电子等所致。

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4%、2.70%及 2.50%。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波动较小。公司在经营管理中明确管理费用控制目标，在保证管理效率基础上，压缩控制非必要的费用支出，力求精简高效，通过提升管理效率，控制管理费用支出。

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6%、5.72%及 6.05%。公司近年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公司研发费用率波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影响。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等费用。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97,273 万元、417,927 万元及 476,971 万元。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是有息负债所支付的利息费用变动及当期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所致。公司设立 TCL 财务公司及财务结算中心，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汇兑收益。

4、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分别为-481,397 万元、-602,673 万元及-554,3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制造业企业，报告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货跌价损失	-414,734	-483,957	-364,83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861	-	-114,811
商誉减值损失	-55,974	-91,841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178	-23,150	-
其他	-31,592	-3,726	-1,746
合计	-554,345	-602,673	-481,397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与发行人所属制造业行业特征一致，报告期内资产减值金额较大未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投资收益

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59,188 万元、139,954 万元及 252,23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1%、-35.40%及 580.31%。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分占联营公司的净收益。2024 年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减少 119,234 万元，降幅 46.00%。2025 年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增加 40,954 万元，增幅 80.22%。

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	18,252	7,455	9,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收益	25,306	65,949	48,25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2,085	43,692	136,3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之净收益	-4,389	15,174	64,738
其他	40,977	7,684	810
合计	252,230	139,954	259,188

公司为了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投资理财产品等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1）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公司坚持稳健投资理念，以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公司通过资产管理效率的提升，盈利能力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加上公司所属电子消费品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有较为充裕的账面闲置资金，用于低风险投资理财。

从理财总量看，理财额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截至 2025 年末，各项理财产品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对整体资金影响较小；从理财期限看，投资期限一般在一年以内，大部分不超过 6 个月（多为 3-6 个月），主要是结合项目投资用款计划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公司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

公司已建立委托理财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实施严格的内部控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在金融市场保持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下进行理财产品操作，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

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提高运营过程中的资产使用效率，收益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影响。

（2）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公司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海外业务占比约 36.79%，涉及结算币种繁多，为了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降低风险控制成本，公司参与远期结汇、远期购汇、远期外汇买卖等衍生金融资产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与市场上的汇率波动情况挂钩，具有双向的波动性。但以上投资产品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盈利，而是旨在控制运营风险且锁定固定空间的收益，保证公司的整体收益情况。

（3）分占联营、合营企业本次利润

公司投资联营合营的企业主要有新疆戈恩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上公司经营稳健、经营现金流稳定且盈利能力良好，该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获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创投业务。创投业务是公司以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载体，借助公司在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的产业背景和专业的管理团队，聚焦前瞻性及相关技术创新性产业布局的创业投资业务。

综上，公司的主要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129 万元、29,156 万元及 11,44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7.37%及 26.32%。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71,883 万元，降幅为 90.98%，主要是获得其他补助的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22,027 万元，增幅为 309.00%，主要是获得违约金收入增加所致。202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17,716 万元，降幅为 60.76%，主要是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减少所致。

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	16	22
其他	11,434	29,140	7,107
合计	11,440	29,156	7,129

7、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378 万元、14,739 万元及 16,813 万元。2024 年相较 2023 年减少 5,639 万元，降幅为 27.67%。2025 年相较 2024 年增加 2,074 万元，增幅为 14.07%。

8、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78,078 万元、-415,614 万元及 21,38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水平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半导体显示终端需求波动趋缓，供给端竞争态势好转，公司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改善，但新能源光伏行业主产业链各环节产能集中释放，产品价格持续下降，2024 年度全行业亏损，对发行人子公司 TCL 中环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受此影响，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2025 年，发行人半导体显示业务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半导体硅片业务产品稳定供应国内主要集成电路厂商并实现部分产品出口、新能源光伏业务积极应对当期经营挑战和布局未来的发展，净利润已同比由负转正，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493 万元、156,411 万元及 451,678 万元，整体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与净利润保持一致，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如 TCL 华星、TCL 中环及翰林汇等非全资持股，因此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差异较大。

整体而言，发行人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当前处于周期底部，随着行业阶段性发展、政策推动等，新能源光伏行业走势进一步下探的可能性较低；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 TCL 中环 29.91% 股权，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 TCL 中环亏损对发行人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在半导体显示业务景气度较高的情况下，TCL 中环受行业周期因素影响亏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仍将保持在良好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差异较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业绩可持续性 & 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2,167,935	18,361,938	15,50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7,765,765	15,409,281	12,969,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170	2,952,657	2,531,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2,019,328	8,616,414	6,120,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4,044,744	11,284,615	-10,199,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416	-2,668,201	-4,079,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489,777	7,779,316	7,002,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2,314,585	7,979,910	6,823,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808	-200,594	179,1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455	86,444	-1,367,88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501,065 万元、18,361,938 万元及 22,167,9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969,589 万元、15,409,281 万元及 17,765,7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1,476 万元、2,952,657 万元及 4,402,1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推进战略转型，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步上升。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和流出均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控，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提升使得公司与生产销售直接相关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呈现快速增长；此外，大额的政府补助也使得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呈现快速增长。2023 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531,476 万元，同比增加 688,838 万元，增幅 37.38%，主要系半导体显示终端需求波动趋缓，且呈现季节性改善，行业利润率回升，

半导体显示业务业绩同比大幅增加，随着主要产品价格自二季度开始明显上涨，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光伏行业主要环节竞争博弈加剧，产业链价格下行，但光伏发电经济性提升，驱动终端装机稳步增长，光伏行业核心竞争力回归至技术创新和制造优势。TCL 中环充分运用在行业技术和制造水平提升过程中形成的定义权、定标权、定价权，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实现经营业绩稳健增长。2024 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952,657 万元，同比增加 421,182 万元，增幅 16.64%，主要系 2024 年半导体显示业绩上升所致。2025 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4,402,170 万元，同比增加 1,449,513 万元，增幅 49.09%，主要系发行人业绩持续改善所致。

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主要是各类费用支付的现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79,706 万元、-2,668,201 万元及-2,025,416 万元。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603,892 万元，增幅 12.89%。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1,411,505 万元，增幅 34.60%，主要系新能源光伏资本开支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持续投入所致。202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2,465,659 万元，降幅 24.09%，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能源光伏资本开支减少所致。

相关投资旨在提升公司上下游产业竞争力，稳固和提升市场地位，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奠定基础，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来自 TCL 华星和 TCL 中环。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投资力度的加强导致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公司持续通过银行借款、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和定向增发等方式实施融资，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176 万元、-200,594 万元及

1,824,80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债券进行融资及偿付所导致。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960,889 万元，降幅为 94.29%，主要是融资规模降低，同时发行人偿还部分项目贷款所致。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79,771 万元，降幅为 211.95%，主要系融资规模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624,214 万元，降幅为 809.70%，主要系报告期内融资规模减少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97	0.86	1.03
速动比率（倍）	0.68	0.61	0.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3%	64.92%	62.06%

近三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0.86 及 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61 及 0.68，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近三年呈波动下降趋势，但公司流动资产仍能够有效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近三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06%、64.92%及 64.2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等无息负债的占比较高，剔除上述无息负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即带息债务的比例）将大幅降低。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8.29	7.45	9.67
存货周转率	8.89	8.08	8.2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67、7.45 及 8.29，报告期内均保持在较好水平，公司业务未来的运营效率得到一定保证。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20、8.08 及 8.89，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605.96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67.08%。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466.72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91.33%；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1,585.60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94.13%。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466.72	91.33
公司债券	73.88	4.60
债务融资工具	45.00	2.80
企业债券	-	-
信托借款	-	-
融资租赁	20.06	1.25
境外债券	-	-
债权融资计划、除信托外的资管融资等	-	-
其他有息负债	0.30	0.02
合计	1,605.96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355.41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22.13%，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5.33	-	-	-	-	-	7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59	-	-	-	-	-	279.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0.30	-	-	-	-	-	0.30
长期借款	-	425.98	430.13	99.72	75.76	129.81	1,161.39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债券	-		24.82	35.00	20.00	-	79.82
租赁负债	-	1.49	1.35	1.65	0.88	3.96	9.34
合计	355.41	427.47	456.30	136.37	96.64	133.77	1,605.96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金额	占比
信用和保证借款	1,445.37	90.00
抵押借款	6.60	0.41
质押借款	14.75	0.92
一年内到期的无担保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	39.06	2.43
应付债券	79.82	4.97
其他	20.36	1.27
合计	1,605.96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2	天津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3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4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5	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6	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7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8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9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0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1	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2	中环艾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3	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4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武汉国创科光电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6	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17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8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19	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20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21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22	江苏集芯半导体硅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23	无锡 TCL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24	宁波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25	宜兴江南天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26	南京紫金创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27	紫藤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28	深圳偶享企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29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30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31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2024年-2025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原材料和产成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09,079.40	2,140,126.80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5,913.70	39,214.50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9.90	542.90
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092.50	965.90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63.60	3,919.40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58.30	-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18.80	-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40	1.20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60	1.00
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20	-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及其子公司	-	91,368.90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199.70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60.30
紫藤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7.50
合计	2,618,757.40	2,276,408.10

2、采购原材料和产成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343,957.40	328,926.70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679.10	201,331.80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228,347.20	120,581.10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6,088.60	138,862.20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7,040.70	50,721.90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64.40	6,851.80
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887.90	108.50
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69.10	143.30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1.00	11,727.50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5.40	-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145,691.80
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8,560.30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11,647.90
紫藤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511.70
合计	1,097,840.80	1,047,666.50

3、获得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200.10	12,610.00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05.70	7,954.60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3.40	480.70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84.80	500.00
无锡 TCL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子公司	543.10	557.00
宁波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子公司	64.50	66.20
宜兴江南天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子公司	57.70	60.80
南京紫金创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子公司	34.50	37.80
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	3.30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9,089.10
合计	50,200.10	12,610.00

4、提供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2.6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	22.60

5、租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租金收入	10,606.90	13,722.20
租金支出	6,900.80	5,783.70

6、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12,373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30 年 6 月 28 日	否
广州启航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否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778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否
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6,400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30 年 5 月 22 日	否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136,235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9 年 6 月 14 日	否
合计	238,785			

7、提供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提供劳务	30,923.90	39,907.70
接受劳务	198,163.10	194,324.10

8、收取或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取利息	487.60	1,196.20
支付利息	3,142.20	2,911.20

9、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25.50	6,214.10

10、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80,299.00	531,748.40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157.70	16,442.10
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50	240.80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5.10	9.60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7.40	782.90
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69.80	244.80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	10.20
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60	268.40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3.10	-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20	-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	9.80
江苏集芯半导体硅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00
合计	607,752.40	549,759.00

（2）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	-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5
合计	32	15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555.10	170,843.00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90,502.30	95,656.10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8,688.20	28,767.80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665.00	21,597.50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142.40	2,778.60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09.10	4,698.60
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90.70	-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77.50	233.10
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70	8.70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40	5.70
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0.90	0.90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1,126.50
合计	291,259.30	325,716.50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118.20	14,333.90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258.40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19.60	423.30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680.60	-
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1.90	326.50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	-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0	10.40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0	705.10
天津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1.00	-
中环艾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40	305.30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	338.20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91.60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90.00
江苏集芯半导体硅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3.80
合计	17,667.90	16,886.50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10.00	42,810.00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595.50	24,903.30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827.70	10,219.60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969.80	5,544.20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4.80	8,428.50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931.70	931.70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国创科光电装备有限公司	545.00	171.40
无锡 TCL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子公司	543.10	557.00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7.90	293.80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	50.20
宁波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子公司	64.50	66.20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8.40	35.90
宜兴江南天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子公司	57.70	60.80
紫藤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10.00
南京紫金创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子公司	34.50	37.80
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70	6.00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	6.00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0	5.70
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	6.60
天津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0.90	178.50
深圳偶享企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50	1.60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543.00
江苏集芯半导体硅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30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1.20
合计	124,486.30	128,870.3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70	2,170
合计	2,070	2,170

(7)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21.40	134.20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6.90	2,353.50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3.50	271.50
天津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258.80	485.70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0	13.60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71.70	176.60
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40	7,462.60
合计	4,510.70	10,897.70

(8)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40	31.20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1.00
合计	40.40	31.20

(9)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327.70	2,872.70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39.20	21.00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9.70	-
合计	7,576.60	2,893.70

(10)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91.70	3,344.10
合计	3,191.70	3,344.10

(11) 吸收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109.40	7,342.80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3.40	480.80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84.80	500.00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8.50	238.50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9,094.10
合计	36,326.10	17,656.20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83.00	2,182.30
紫藤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33.30	7,171.10
合计	15,016.30	9,353.4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38,786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9%。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3-7	43,778	连带责任保证	已提供反担保	3 天-162 天
广州启航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11-10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已提供反担保	130 天-162 天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2020-4-28	12,373	连带责任保证	按持股比例担保	2.7 年-4.5 年
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3-5-22	36,400	连带责任保证	按持股比例担保	4.4 年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6-15	136,235	连带责任保证	按持股比例担保	3.5 年
合计		238,786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制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6,707,7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183	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货币资金	346,724	其他货币资金和受限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617	背书并附追索权、质押

固定资产	5,715,575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292,772	借款抵押物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74	质押
在建工程	154,048	借款抵押物
应收账款	104,975	质押
合同资产	15,801	质押
合计	6,707,768	-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制资产主要为抵押的固定资产。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末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8,785.63	3,046,00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9,341.14	1,447,319.31
衍生金融资产	4,532.55	7,895.74
应收票据	19,908.92	48,022.55
应收账款	2,024,499.31	2,215,300.26
应收款项融资	28,467.13	62,578.88
预付款项	284,720.41	190,944.36
其他应收款	328,371.75	350,062.15
其中：应收股利	280.76	42,444.13
存货	2,035,770.65	1,837,070.83
合同资产	38,551.84	38,557.64
持有待售资产		36,30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830.94	156,494.52
其他流动资产	847,515.01	841,162.38
流动资产合计	10,509,295.28	10,277,721.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7,632.70	57,815.86
长期应收款	9,120.71	12,062.80
长期股权投资	2,373,859.14	2,334,919.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33.54	35,645.58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2,985.33	317,265.91
投资性房地产	43,293.93	40,187.30
固定资产	16,260,065.54	16,500,315.56
在建工程	1,793,043.17	1,617,684.85
使用权资产	448,395.38	618,917.45
无形资产	1,841,656.00	1,846,731.04
开发支出	112,013.51	120,495.55
商誉	1,143,617.72	1,140,974.90
长期待摊费用	248,690.27	228,28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502.39	293,63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1,215.73	1,831,172.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31,725.06	26,996,110.19
资产总计	36,641,020.34	37,273,83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9,681.90	755,252.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8.77	2,975.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490.89	23,571.67
衍生金融负债	4,588.10	5,043.48
应付票据	754,774.30	646,560.02
应付账款	3,354,069.96	3,225,194.41
预收款项	538.44	682.34
合同负债	150,349.17	200,984.2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3,329.85	36,471.36
应付职工薪酬	496,679.90	496,648.84
应交税费	124,537.00	123,833.37
其他应付款	1,741,447.62	1,771,563.76
其中：应付股利	1,324.87	4,824.88
持有待售负债		7,15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2,913.19	3,090,978.38
其他流动负债	162,689.79	166,214.39
流动负债合计	10,784,078.86	10,553,12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26,636.18	11,613,934.95
应付债券	798,416.67	798,187.43
租赁负债	404,973.10	414,859.78
长期应付款	137,603.52	138,875.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45.00	2,160.53
预计负债	23,832.41	23,148.01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281,404.06	215,11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740.85	177,560.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93.45	2,563.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42,545.23	13,386,408.36
负债合计	23,826,624.09	23,939,533.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80,086.24	2,080,086.24
其他权益工具	99,763.00	
其中：永续债	99,763.00	
资本公积	1,381,036.20	1,415,572.46
减：库存股	149,948.18	150,365.21
其他综合收益	-100,402.36	-104,235.91
专项储备	597.14	559.76
盈余公积	409,681.56	409,681.56
一般风险准备	893.35	893.35
未分配利润	2,646,728.66	2,491,08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8,435.62	6,143,275.65
少数股东权益	6,445,960.62	7,191,02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4,396.24	13,334,29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41,020.34	37,273,831.4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347,782.12	4,011,948.39
其中：营业收入	4,345,429.23	4,007,556.59
利息收入	2,352.90	4,391.80
二、营业总成本	4,352,009.82	4,003,403.15
其中：营业成本	3,802,359.92	3,477,030.32
利息支出	41.11	339.45
税金及附加	25,079.65	23,568.61
销售费用	59,806.83	56,969.10
管理费用	112,631.94	118,221.17
研发费用	221,781.69	214,148.87
财务费用	130,308.68	113,125.63
其中：利息费用	96,946.57	122,794.50
利息收入	5,621.21	12,615.15
加：其他收益	32,182.05	44,366.7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137.13	41,03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570.39	30,917.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0	5.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86.24	26,479.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2.32	-1,214.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506.26	-77,677.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3.46	-82.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974.32	41,461.37
加：营业外收入	709.20	1,167.14
减：营业外支出	320.11	4,157.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363.41	38,471.33
减：所得税费用	1,567.76	17,717.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95.65	20,753.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95.65	20,753.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645.26	101,257.68
2.少数股东损益	-94,849.61	-80,504.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85.81	-8,483.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3.55	-11,361.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0.67	589.2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98.00	-11.4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2.9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2.67	17.8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94.22	-11,950.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7	-10,721.2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8.94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71.25	-1,190.3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2.26	2,878.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681.47	12,27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478.81	89,896.4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797.35	-77,626.19
八、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9,495.96	4,517,458.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145.48	13,986.0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8,451.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47.44	3,58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190.65	128,92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086.36	361,60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5,274.93	5,044,01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8,629.45	2,962,703.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857.3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859.60	8,263.9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079.82	343,27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689.27	127,25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211.90	383,16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5,799.24	3,836,52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475.69	1,207,49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2,454.27	2,121,279.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224.69	67,10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21.01	305.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8.52	4,47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3,128.50	2,193,162.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005.43	519,45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48,259.33	4,577,826.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5,743.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9.00	56,56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1,816.88	5,153,85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688.38	-2,960,69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845.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82.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2,075.71	3,518,366.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1	48,21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192.09	3,566,57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5,384.82	1,324,605.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336.32	136,051.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78.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160.38	28,34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881.52	1,489,00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689.43	2,077,57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4.91	7,885.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037.22	332,25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6,580.31	2,086,12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9,543.10	2,418,384.53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变动原因
2025-12-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2025-06-0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2024-12-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2024-06-0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2024-01-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2023-05-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6 年度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本期债券无评级。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评级报告结果及评级结果释义，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信用等级 AAA 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2024 年以来光伏行业供需失衡导致 TCL 中环盈利持续承压，导致当年公司利润转亏。

2、目前光伏行业回暖信号仍未明确，行业提振政策对光伏相关业务的拉动作用仍有待观察，需关注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面临的资产减值风险。

3、资本支出压力较大，未来项目建设及股权类投资效益有待观察。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 3,394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815 亿元人民币，尚有 1,579 亿元人民币额度未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类型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余额
政策性银行	453	353	100
国有银行	1,565	743	822
股份制银行	1,242	680	562
外资银行	134	38	96
合计	3,394	1,815	1,579

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为有条件的承诺性授信额度，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在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会影响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

- （1）公司未按约定履行授信额度项下的支付和清偿义务；
- （2）公司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授信资金，交易背景非真实和合法；

（3）公司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4）公司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TCLK1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7	-	2028-12-19	3	15.00	2.24	15.00
2	25TCLDK		2025-12-17	-	2026-06-07	0.4658	5.00	1.74	5.00
3	24TCLK4		2024-07-04	-	2029-07-08	5	10.00	2.46	10.00
4	24TCLK3		2024-07-04	2027-07-08	2029-07-08	3+2	10.00	2.29	10.00
5	24TCLK2		2024-04-09	2027-04-11	2029-04-11	5	15.00	2.69	15.00
6	24TCLK1		2024-01-30	2025-02-01	2026-02-01	1+1	15.00	2.10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70.00	-	70.00
7	25TCL 集 SCP003(科创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01	-	2025-12-30	0.4959	20.00	1.70	0.00
8	25TCL 集 MTN002(科创债)		2025-05-12	-	2030-05-14	5	10.00	2.50	10.00
9	25TCL 集 MTN001A(科创票据)		2025-01-08	-	2028-01-10	3	10.00	2.00	10.00
10	25TCL 集 MTN001B(科创票据)		2025-01-08	-	2030-01-10	5	10.00	2.60	10.00
11	23TCL 集 MTN001(科创票据)		2023-02-03	-	2026-02-07	3	15.00	4.10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65.00	-	45.00
合计		-	-	-	-	-	135.00	-	115.00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17 号），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截

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TDFI 额度项下累计发行 3 期超短期融资券及 2 期中期票据。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	余额
1	25TCLK1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7	-	2028-12-19	3	15.00	2.24	15.00
2	25TCLDK		2025-12-17	-	2026-06-07	0.4658	5.00	1.74	5.00
3	24TCLK4		2024-07-04	-	2029-07-08	5	10.00	2.46	10.00
4	24TCLK3		2024-07-04	2027-07-08	2029-07-08	3+2	10.00	2.29	10.00
5	24TCLK2		2024-04-09	2027-04-11	2029-04-11	5	15.00	2.69	15.00
6	24TCLK1		2024-01-30	2025-02-01	2026-02-01	1+1	15.00	2.10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70.00	-	70.00
7	25TCL 集 MTN002(科创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12	-	2030-05-14	5	10.00	2.50	10.00
8	25TCL 集 MTN001A(科创票据)		2025-01-08	-	2028-01-10	3	10.00	2.00	10.00
9	25TCL 集 MTN001B(科创票据)		2025-01-08	-	2030-01-10	5	10.00	2.60	10.00
10	23TCL 集 MTN001(科创票据)		2023-02-03	-	2026-02-07	3	15.00	4.10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45.00	-	45.00
合计		-	-	-	-	-	115.00	-	115.00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等情况。

（七）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 70.00 亿元，2025 年

末净资产 1,333.43 亿元。

假设本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若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90.00 亿元，占发行人 2025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75%。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应税交易，应当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为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二、声明

上述税项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当发生触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该信息，并在信息未公开前，注意做好保密工作。

2、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4、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5、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披露文件；

6、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开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定期报告、其他非公开信息（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包括重大事件信息）等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2、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3、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未经征求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有关规定之前，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涉及发生或可能发生触及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时，相关部门在作出决定或行动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可组织信息来源部门、法务部、品牌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及给出合规要求。

4、董事会秘书代表董事会接受公司有关部门向董事会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决定是否需报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5、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6、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 CEO、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

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3、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4、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5、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未经征求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有关规定之前，不得

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涉及发生或可能发生触及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时，相关部门在作出决定或行动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可组织信息来源部门、法务部、品牌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及给出合规要求。

6、董事会秘书代表董事会接受公司有关部门向董事会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决定是否需报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7、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8、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9、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10、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相关责任人必须保证报告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11、当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1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开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定期报告、其他非公开信息（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包括重大事件信息）等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2、公司 CEO、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3、公司其他未公开信息等临时报告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按以下规定执行：

（1）当发生触及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该信息，并在信息未公开前，注意做好保密工作。

（2）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4）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5）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披露文件；

（6）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5、重大事件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应履行以下审查程序：

（1）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3）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4）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披露文件；

（5）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6、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7、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变更公告。

8、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9、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控股子公司应参照上市公司的规定建立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临时报告制度以及重大信息的报告和审议流程，明确应当报告公司的重大信息范围（包括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信息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

2、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公司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廖骞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电话：0755-33311666

传真：0752-2260886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披露安排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将分别在定期报告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技创新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利润。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3.67 亿元、1,648.23 亿元及 1,840.63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0.52 亿元、-39.54 亿元及 4.3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5 亿元、15.64 亿元及 45.17 亿元。发行人充足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是发行人按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约定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 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长期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违约行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 3,394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815 亿元人民币，尚有 1,579 亿元人民币额度未使用，备用流动性较充足。因此，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直接及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2. 优质的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04.60 亿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183.71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21.53 亿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2.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将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

额偿付的。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十节 投资保护机制/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十节 投资保护机制/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1.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

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

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

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

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

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

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约定频率（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约定频率（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

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约定频率（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或者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甲方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甲方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拟转移债券清偿义务；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5）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者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或者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8）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或者甲

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接管，或者申请破产及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0）增信主体、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变更等；

（11）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者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或者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4）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约情形；

（15）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以及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16）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

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

（20）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4）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25）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

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廖骞、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电话 0755-3331166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

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

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或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乙方应当【按约定频率（月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

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

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_二十_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

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和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和方式；
- （四）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以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以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相关报酬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受托管理报酬为 15.00 万元，在本次债券批文项下首期发行完成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及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甲方收件人：曹肖军

甲方传真：0752-2260886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收件人：王晓虎

传真：0755-23835201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

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联系电话：0752-2376069

传真：0752-2260886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徐聪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21-20262380、0755-23835225

传真：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陈天涯、王晓虎、冯诗洋、刘坚

（三）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031979

传真：021-50688712

有关经办人员：孙妙月、吴磊、李弘宇、刘璇华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有关经办人员：李晓晨、王超、陈小东、黄凯华、向河伟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电话：0755-23996949

传真：0755-23996949

有关经办人员：彭戴、王学良、荣恒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法定代表人：颜羽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有关经办人员：文梁娟、吴俊超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电话：0755-82900734

传真：0755-82900965

有关经办人员：邱俊洲、江先敏、熊欣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法定代表人：刘维

联系电话：0592-2528456

传真：0592-2217555

有关经办人员：陈泽丰、肖梦英、陈志浩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末，中信证券持有 TCL 科技（000100.SZ）股票 191,205,334 股，持有 TCL 中环（002129.SZ）股票 1,443,515 股，持有天津普林（002134.SZ）股票

198,772 股。

截至 2025 年末，中金公司持有 TCL 科技（000100.SZ）174,174,389 股，持有 TCL 中环（002129.SZ）1,367,246 股，持有天津普林（002134.SZ）812,175 股。

截至 2025 年末，国泰海通持有 TCL 科技（000100.SZ）53,918,040 股股份，持有 TCL 中环（002129.SZ）504,050 股股份，持有天津普林（002134.SZ）432,501 股股份。

截至 2025 年末，申万宏源证券持有 TCL 科技（000100.SZ）4,529,601 股股份，持有 TCL 中环（002129.SZ）3,177,649 股股份，持有天津普林（002134.SZ）27,800 股股份。

除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披露事项外，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东生

李东生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214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李东生

李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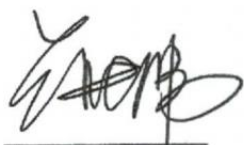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钟 伟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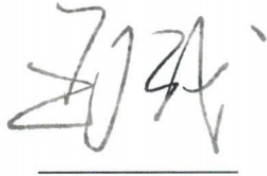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王 成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廖 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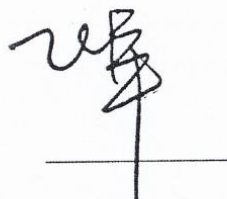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赵 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闫晓林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林 枫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金' and '李'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金 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万良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王利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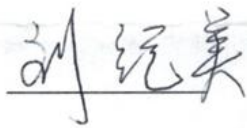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刘纪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朱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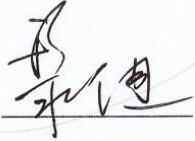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黎健' (Li Jia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enclosed within a faint, light blue oval outline.

黎 健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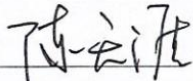
王彦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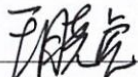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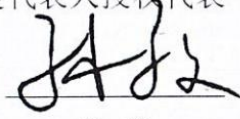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天涯


王晓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德融 办理 TCL 科技公司债 用，
有效期 壹佰捌拾 天。
2026 年 8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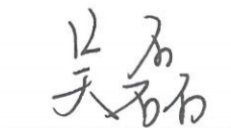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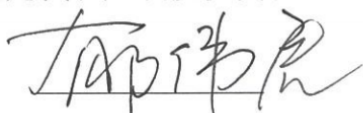


孙妙月



吴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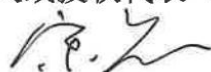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小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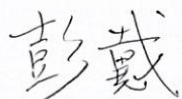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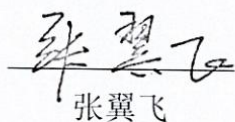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彭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四) 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 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 月 /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吴俊超

2026年8月17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6】001100187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 001101852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艳红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张艳红

张艳红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先敏（已离职）

熊 欣（已离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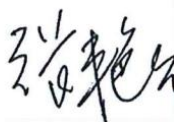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6】0011001875 号

本机构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二期）审计机构，出具了 2023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 0011018521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江先敏、熊欣。其中江先敏、熊欣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艳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容诚函字[2026]518Z025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833 号、容诚审字[2026]518Z0753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二期）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泽丰



陈泽丰

肖梦英



肖梦英

陈志浩



陈志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联系人：徐聪

电话：0752-2376069

传真：0752-2260886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21楼

项目组成员：陈天涯、王晓虎、冯诗洋、刘坚

电话：010-60833575

传真：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